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金門縣政府公報

一〇五年

第四十八期

發行人：陳福海

發行所：金門縣政府

編輯：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電話：(082)318823

傳真：(082)328655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剪貼簽辦

法規

修正「金門縣縣庫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5
訂定「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6
訂定「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7
修正「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11
訂定「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2
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13
訂定「金門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15
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16
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17
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18
修正「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	19
訂定「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0
訂定「金門縣一百零五年度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實施辦法」	21
修正「金門縣獎勵特定診療科別至烈嶼鄉開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22
修正「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23
訂定「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3
修正「金門縣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金門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24
修正「金門縣陶瓷廠編制表」，並自 104 年 12 月 1 日生效	27
修正「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28

政令

訂政令定「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31
訂定「金門縣政府 105 年度獎助旅行社包機招攬旅客來金門旅行實施要點」	32
修正「金門縣政府一百零五年度輔導旅館業申請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	34
訂定「金門縣政府一百零五年度獎助民宿申請經營輔導團實施要點」	40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49
訂定「金門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1 日生效	53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55
---	----

公告

預告訂定金門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59
廢止「李錫煌商店」商業登記.....	63
廢止「天靚工程行」商業登記.....	63
廢止「江南金酒特產」等 5 家商業之商業登記.....	64
廢止「婷姿商店」商業登記.....	64
公告 104 年本縣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達監測標準之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品質監測結果	64
公告本府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委託金門縣烈嶼鄉公所辦理電動機車營運推廣工作	65
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金門縣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管理輔導及稽查管制計畫」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65
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金門縣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管理輔導及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66
公告本縣旅外僑民許丕業君申請繼承取得被繼承人許景降所有列金城鎮城隍廟段 447 地號等 5 筆土地登記案.....	66
公告廢止本縣「王金城洋樓」、「董允耀洋樓」暨「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等三處歷史建築	67
公告指定「東村呂朝怡洋樓」（別名：東村雙喜樓）為本縣古蹟.....	68
公告指定「東村呂世宜古厝」為本縣古蹟.....	73
公告指定「陽翟陳篤簣、陳篤浪古厝」為本縣古蹟.....	77
公告指定「後浦許允選洋樓」為本縣古蹟.....	81
公告指定「湖前陳宗炯洋樓」為本縣古蹟.....	85
公告指定「庵邊呂朝選宅」為本縣古蹟.....	89
公告指定「料羅吳氏六路大厝」為本縣古蹟.....	93
公告指定「浦邊何德奪古厝」為本縣古蹟.....	97
公告指定「何厝陳氏古厝」為本縣古蹟.....	101
公告廢止本縣「許允選洋樓」、「吳氏古厝」、「陳篤浪古厝」等 3 處歷史建築	105
公告指定「蔡厝蔡氏家廟」為本縣古蹟.....	106
公告指定「湖前陳氏古厝群」為本縣古蹟.....	110

法規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500001800 號

修正「金門縣縣庫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金門縣縣庫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縣庫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二條 縣庫經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以本府(財政處)為主管機關。

前項所定其他財物屬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者，應以契據、倉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種收入，得自行納收保管，按規定期間彙解縣庫：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在縣庫十公里以外者，其收入。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四、為便利繳款人繳納，經本府(財政處)同意者，其收入。

五、駐在國外機關所在地無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者，其收入。

前項自行收納保管之最高金額、保管期限、規定里程及其他限制條件，由本府(財政處)依實際需要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審計機關，報財政部備查。

第九條 依法律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經本府(財政處)同意者，得於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設置機關專戶存管。

前項機關專戶之管理規定，由本府(財政處)定之。

第二十三條 單筆收入退還款在一萬元以內者，各機關得就每日尚未繳庫之收入及零用金中辦理現金退還。

前項退還款，應列入會計報告。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支出之款項支用減少，須收回其全部或一部，屬於當年度者，應由原支出機關在原支出科目內收回，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之款項，一併繳還縣庫；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繳款書，按原支出性質，分別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或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之科目繳還縣庫。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縣庫具領自行保管，依法支用：

一、額定零用金。

二、其他經法令許可之經費。

前項額定零用金，包括一般行政及業務費之事務性零星支出。

額定零用金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由本府(財政處)訂定，通知本府主計處，並報財政部及審計機關備查。

第三十八條 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對於各機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或以電磁紀錄之儲存體保存。各機關對於前項委託保管事務，應隨時注意其兌償期限，並定期派員清點及辦理清理作業。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500001800 號

修正「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之四條文。

附「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之四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之四

第五十九條之四 本府興辦之住宅或住宅用地，得保留部分作為公用或辦理專案讓售。但未售出者，得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

前項住宅或住宅用地之讓售資格、限制條件及行政作業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832630 號

訂定「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訂定「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償戰地政務時期縣民遭受砲火襲擊、自由受限之特別犧牲，特設置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民政處為管理單位。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上級政府補助。
 - 二、本府編列預算。
 -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受贈收入。
 - 五、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之支出。
 - 二、辦理金門縣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之支出。
 - 三、辦理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之支出。
 - 四、辦理金門縣處理戰地政務時期臨時人員年節慰助金之支出。
 - 五、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之支出。
 - 六、其他有關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本縣公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得提存定期存款，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931140 號

訂定「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附「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

-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建築物施工之公共安全並疏減建築紛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領有建築執照之工程，發生施工損害鄰房疑義事件（以下簡稱損鄰疑義事件），經有受損疑義之房屋權利人（以下簡稱受損疑義戶）請求本府協調時，本府應通知受損疑義戶與建築執照起造人或承造人（以下簡稱損鄰疑義事件雙方）及監造人或監拆人（以下簡稱監造（拆）人）擇期會同勘查損害情形，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監造（拆）人與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共同認定係屬施工損害，而無危害受損房屋公共安全之虞者，其工程得繼續施工。本府應予列管，並由監造（拆）人督促承造人加強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 二、監造（拆）人與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共同認定係屬施工損害，且有危害受損房屋公共安全之虞者，本府應予列管並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並命承造人、監造（拆）人立即採行緊急措施及擬具緊急應變計畫送本府備查。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工地安全措施及受損房屋安全維護等項目。
- 三、監造（拆）人與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共同認定非屬施工損害，得繼續施工。如受損疑義戶不服認定，得自行負擔鑑定費用向鑑定機構申請鑑定，經鑑定機構鑑定結果屬施工損害者，鑑定費用由承造人於鑑定結果七日內撥付款項予受損疑義戶。

受損疑義戶未出席且未委託他人出席或拒絕勘查者，損鄰疑義事件得不予列管。

損鄰疑義事件會勘時，除監造（拆）人外，起造人、承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受損疑義戶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參加。

監造（拆）人現場無法認定是否屬施工損害或有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於會勘後七日內提出書面認定報告送損鄰疑義事件雙方及本府。

第三條 停工期間監造人、起造人及承造人應維護工地之穩定安全；如有鄰房損壞擴大之虞者，本府得命監造人、起造人及承造人限期完成基礎及地下層工程。

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停工之建築工程，經監造人會同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共同出具安全報告書及維護鄰房安全措施檢討及執行報告予本府核定後，始得復工。

前項建築工程損壞之鄰房經本府認有應予拆除之急迫危險者，應先由起造人及承造人與受損房屋權利人(以下簡稱受損戶)完成協議並拆除危險房屋，始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復工；未能達成協議者，由起造人或承造人依其委託鑑定機構鑑定鄰房拆除重建費用之金額，以受損戶名義提存予法院者，亦同。

本府得委託鑑定機構鑑定第一項報告書，其費用由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負擔。

第五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未依前條規定辦理復工，本府為避免公共危險情事擴大，得按施工進度對建築工程採取回填及拆除等必要之處分，其費用由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負擔。

第六條 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但經本府勘查無建築法第五十八條所定情事者，得通知監造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勘查損害情形，並得命監造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先行採行保護鄰房安全之有效措施。

監造人應於收受前項通知之日起七日內送安全報告書予本府備查。

第七條 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時，起造人及承造人應主動與受損戶協調修復及賠償事宜，爭議雙方並得申請地方法院調解、本府調處或當地調解委員會調解。

前項情形經地方法院或當地調解委員會調解者，起造人應將調解結果報請本府備查。

第八條 爭議雙方得合意委託鑑定機構鑑定損壞情形或鑑估修復費用；雙方無法合意選定鑑定機構時，本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指定之。

前項鑑定或鑑估費用，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擔。

第九條 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者，本府應不予核發與該工程有關之使用執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本府調處二次不成，而由起造人或承造人以受損戶名義依鑑定報告提存損壞鄰房鑑估修復費用之金額予法院。
- 二、取得爭議雙方和解書、調處書或調解書。
- 三、起造人或承造人委託鑑定機構鑑定或鑑估，受損戶經鑑定機構通知三次仍拒絕配合辦理且受損房屋未危害公共安全。

前項第三款情形，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應檢附鑑定機構通知三次之證明文件及受損房屋未危害公共安全之報告書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條 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調處程序：

- 一、受損鄰房位於開挖深度二倍範圍以外。但開挖方式如屬爆破工程者或經受損戶委託第八條規定鑑定機構鑑定確因建築工程施工造成損壞，並在建築結構體頂層完成前提出協調者，不在此限。
- 二、建築工程結構體頂層完成。
- 三、開工前鄰房拒絕配合起造人或承造人委託鑑定單位辦理鄰房現況調查。

前項情形，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得於建築工程完竣後，依法申領使用執照，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鑑定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

- 一、建築師公會。
- 二、土木技師公會。
- 三、結構技師公會。
- 四、大地技師公會。
- 五、經教育部立案，設有土木、營建、建築相關科系研究所或附設學術單位之學術研究機構。

前項鑑定機構之鑑定報告，應以公會或學校名義為之。

第十二條 鑑定機構應於申請人繳納鑑定費用並受理申請鑑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相關法令完成鑑定報告。但案情重大、複雜或戶數眾多者，得向本府申請延長鑑定期限。

鑑定報告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鑑定申請人。

- 二、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及其坐落位置。
- 三、現場鑑定會勘紀錄及雙方意見。
- 四、鑑定日期及工程施工進度。
- 五、鑑定要旨、依據及方法。
- 六、鑑定標的物構造、使用情形及現況。
- 七、鑑定內容：損害之項目、數量，損害修復鑑估之項目、數量、單價及費用。
- 八、鑑定結果：結構安全評估及損害責任歸屬。
- 九、鑑定結論與修復建議。
- 十、鑑定人及所屬鑑定機構簽章。
- 十一、符合第十一條規定文件及鑑定人資格、專業證照字號。
- 十二、損害情形相片、紀錄及圖說。

前項第七款損害修復鑑估費用，得由鑑定機構另依市價製作單價分析予以評估。

鑑定結果與修復建議應有具體量化之數據，鑑定結論對鑑定標的物結構安全應作具體評估。

受損房屋損害原因如可歸責二個以上施工中建築工地時，鑑定報告應分析建議各工地負擔責任比例，以作為協調之依據。但如無法分析負擔比例者，各工地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鑑定機構應於損鄰事件鑑定報告完成後，應送交起造人或承造人、受損戶代表人或管理委員會、本府各一份，並副知其他受損戶。

前項鑑定報告通知應以郵務雙掛號送達，未能送達者得由鑑定機構函請本府代為送達。

鄰房所有權人或損鄰事件雙方對鑑定報告認有疑義，應於收到鑑定報告或通知十四日內以書面向鑑定機構提出異議並副知本府，鑑定機構應自書面送達後十日內澄清函復異議人並副知本府。

第十四條 受損房屋領有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有案或具有合法房屋證明，經鑑定有結構安全顧慮需全部或部分拆除者，應經本府審議通過，始得新建或改建。

依前項規定新建或改建房屋得依原建蔽率、容積率或總樓地板面積及建築物高度辦理。但有關防火避難設施、結構計算、耐震設計及消防設備，應依申請新建或改建時法令規定辦理，惟如屬原樣貌新建或改建時，不在此限。

屬部分拆除改建者，得由該部分受損戶出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除申請部分外，免附全部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受損戶應於本府核准新建或改建處分送達日起三個月內，委託開業建築師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處理程序。

受損戶之房屋屬違章建築者，另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931340 號

修正「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附「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第六條之一 建築工程如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變更及施工期限展期者，應於施工告示牌加註變更後之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及展期後之施工期限。

第十條 安全圍籬之設備內容如下：

- 一、材料：建築物施工場所鄰接道路或使用道路應設置安全圍籬者，應於基地（或使用範圍）四周，以鋼鐵、金屬板或木質三分以上防水夾板等材料，設置高度在一點八公尺以上，並定著於地面上之密閉式安全圍籬，且其底座應設置防溢座。但屬「營驗工程空氣汙染防制措施管理辦法」所認定第一級營建工程者，其圍籬不得低於二點四公尺。鄰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者得將圍籬改為活動式。圍籬座落距離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十公尺以內者，應設置半阻隔式圍籬。
- 二、設置範圍：五層以上建築物或應設行人安全走廊地區兩旁建築物施工時，應採用鋼鐵或金屬圍籬。但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鄰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無礙於公共安全，應於施工計畫書中載明，且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施工門：車輛出入口設置鐵捲門或鐵皮拉門，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關閉，並不得任意遷移。
- 四、工程告示牌：於車輛進出口處設置工程告示牌（尺寸約一點五公尺乘一公尺），標示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號碼、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等有關工程內容摘要、並標示開工日期、預定竣工日期、主管建築機關、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承造人及監造人電話、空氣汙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與環保局公害陳情專線。
- 五、顏色：以整齊劃一之綠底白字顏色，但不得標示與工程無關之廣告。
- 六、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車輛出入口處及四周之明顯處，設置警示標誌、圖樣。
- 七、警示燈：於圍籬上緣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設立警示燈，以利夜間人車注意。

八、安全維護措施：結構體完成，鷹架圍籬拆除後，整理環境時，於借用道路範圍內，須圍妥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上之臨時性安全維護措施，並隨時清掃整理，以維持工地整潔及安全。

九、綠美化：安全圍籬須以彩繪、帆布、貼紙、設置綠化植栽等方式綠美化。綠美化設施設置不得妨礙行人及車輛通行。

第二十九條之一 建築工程施工期間如遭遇颱風或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其事前通報及事後檢查機制，依災害種類如下：

一、颱風：颱風海上警報發布後，各建築工程之承造人及監造人應立即加強工地巡查，就安全防護設施、排水溝渠通暢等逐一檢視，如有不足應立即加強；颱風警報解除後，各建築工程之承造人及監造人應立即加強工地巡查，就安全防護設施、排水溝渠通暢等逐一檢視，如有破壞應立即修復並副知本府。

二、地震：地震過後，各建築工程之承造人及監造人應立即就工地內之固定式起重機、模板支撐架、擋土支撐及設置後開挖進行之施工構台、外牆施工架、露天開挖、邊坡穩定等及地下水位自主檢查，並將結果副知本府。

三、其他災害：其他災害發生後，各建築工程之承造人及監造人應立即就工地內之安全防護設施、排水溝渠等設施設備自主檢查，並將結果副知本府。

前項各款自主檢查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條 建築工程於施工中發生損壞鄰房事件時，應依本縣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1023680 號

訂定「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地方特性、均衡城鄉發展，特設置「金門縣城鄉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建設處為管理單位。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二、中央政府補助收入。
 - 三、基金孳息收入。
 - 四、機關辦理地上權，或建物活化再利用相關所得及收益。
 - 五、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金。
 - 六、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怠金。
 - 七、捐贈收入。
 - 八、其他有關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鄉村整建。
 - 二、城鄉美化。
 - 三、漁村出海口道路工程。
 - 四、各漁港泊地改善工程。
 - 五、農田排水工程。
 - 六、產業道路整建工程。
 - 七、補助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依原樣修復。
 - 八、老街風貌型塑獎補助。
 - 九、新建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
 - 十、補助各鄉鎮公所執行頽屋及危屋之處理。
 - 十一、設定地上權，或信託登記方式修復傳統建築後活化再利用。
 - 十二、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等相關費用。
 - 十三、其他有關支出。
- 第六條 本基金由本府設置管理會，負責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計畫、補助案件之審議、決定及執行成果之考評。
- 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應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之編報，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辦理解繳縣庫。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921110 號

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附「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條文。

縣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就讀金門縣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經專業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表件，於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期間內，向就讀學校申請相關交通服務。
- 第三條 學校應主動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依第二條申請相關交通服務，並確實審查學生實際就學交通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初審後，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將初審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府複審；本府並應將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學校。
- 第四條 前條所稱交通服務包括下列事項之一：
- 一、交通車接送：接送各階段學生上下學。
 - 二、交通費補助：本府確有困難無法提供前款服務或由家長自行接送者。
- 前項第二款所適用之申請對象僅限本縣國民及學前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
-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交通車接送方式如下：
- 一、由本府教育處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或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復康巴士負責至指定地點接送。
 - 二、集中式特教班辦理校外教學，得使用交通車接送，學校自有車輛由校長核准；本府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則需函送本府申請，且車輛使用時間不得與該車既定時程衝突。
 - 三、學期中或臨時有交通車接送需求者，學校應依學生實際需要，檢具該生接送需求事證，報請本府核准後，由本府協調車輛接送。
 - 四、交通車接送時間與行駛路線，於每學期開學前，由本府與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協調安排後通知各校。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交通費補助為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二十元，全年分六、十二月兩階段申請並發給；學期間以實際到校日數計算；寒暑假期間返校參與經報本府備查之學校活動者，其日數得計入補助日數。
-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 一、已搭乘本縣各類型免費上下學交通車。
 - 二、已領取本縣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上下學交通費補助。
- 第八條 本府得不定期查核交通服務執行情形，如有下列情事者，得暫停或追回已提供之相關交通服務：
- 一、搭乘交通車之學生有危害行車安全之疑慮者，得暫停提供該生交通車接送服務。
 - 二、所附申請資料有違誤情事，得議處相關人員並追回已發給之交通補助費。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921390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附「金門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了結合民間團體推動特殊教育，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經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或團體。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如下：

一、辦理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之諮詢或研習宣導活動。

二、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相關之活動。

三、其他有助推展本縣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前項獎助項目，應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優先。

第四條 申請本獎助者，檢附下列資料辦理：

一、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符合獎助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特殊教育實施計畫，應包含實施依據、目的、對象、內容、期程、時間、地點及申請獎助項目之經費概算表。

第五條 本府得邀審查小組，審查前條申請資料。

申請本獎助者，每年度申請以二案為限；每案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

第六條 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二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原始憑證、成果報告及領據，函報本府辦理撥款、核銷事宜。

第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指定用途使用，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核獎助辦理情形。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除得追回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921600 號

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附「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條
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 則及輔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就讀金門縣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經專業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表件，於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期間內，向就讀學校申請相關交通服務。

第三條 學校應主動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依第二條申請相關交通服務，並確實審查學生實際就學交通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初審後，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將初審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府複審；本府並應將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學校。

第四條 前條所稱交通服務包括下列事項之一：

- 一、交通車接送：接送各階段學生上下學。
- 二、交通費補助：本府確有困難無法提供前款服務或由家長自行接送者。

前項第二款所適用之申請對象僅限本縣國民及學前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交通車接送方式如下：

- 一、由本府教育處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或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復康巴士負責至指定地點接送。
- 二、集中式特教班辦理校外教學，得使用交通車接送，學校自有車輛由校長核准；本府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則需函送本府申請，且車輛使用時間不得與該車既定時程衝突。
- 三、學期中或臨時有交通車接送需求者，學校應依學生實際需要，檢具該生接送需求事證，報請本府核准後，由本府協調車輛接送。
- 四、交通車接送時間與行駛路線，於每學期開學前，由本府與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協調安排後通知各校。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交通費補助為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二十元，全年分六、十二月兩階段申請並發給；學期間以實際到校日數計算；寒暑假期間返校參與經報本府備查之學校活動者，其日數得計入補助日數。
-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 一、已搭乘本縣各類型免費上下學交通車。
 - 二、已領取本縣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上下學交通費補助。
- 第八條 本府得不定期查核交通服務執行情形，如有下列情事者，得暫停或追回已提供之相關交通服務：
- 一、搭乘交通車之學生有危害行車安全之疑慮者，得暫停提供該生交通車接送服務。
 - 二、所附申請資料有違誤情事，得議處相關人員並追回已發給之交通補助費。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921440 號

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附「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評鑑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辦學成效，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縣所屬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者，每三年至少應接受一次特殊教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以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
- 第三條 為辦理本評鑑，本府應組成評鑑小組並委託學術單位、其他專業單位或專家學者為之。
- 評鑑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另置評鑑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具教育現場經驗之人員、專家學者及家長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 第四條 評鑑範圍應包含行政資源、課程與教學、學生輔導、轉銜服務及績效表現等。

前項範圍之評鑑項目、標準、期程及辦理方式等實施計畫，由本府於辦理評鑑前六個月公告。

第五條 評鑑結果應經評鑑小組召開會議確認後，由本府公布，對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應追蹤輔導並限期改善。

第六條 本評鑑得結合主管機關校務評鑑或其他評鑑辦理。
評鑑結果列入主管機關檢視學校校務經營與輔導、補助學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參考。

第七條 本府應編列預算，辦理本評鑑工作。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921480 號

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附「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轄屬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資格為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未能安置於各類特殊教育班之特殊教育學生，學校得向本府申請特殊教育方案。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方案，指身心障礙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第四條 學校研擬特殊教育方案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及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社區、醫療或社會福利等資源辦理。

第五條 申請特殊教育方案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個案評估及特殊教育需求原因說明。
- 四、實施方式。
- 五、期程。
- 六、經費概算。
- 七、人力資源。
- 八、預期效益。

第六條 學校應將特殊教育方案提送於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前研擬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陳報本府審查。

若有特殊情況者，得隨時陳報本府審查。

第七條 本府為辦理本方案，應組成審查小組，邀請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進行審查。

第八條 本府召開審查會審議並得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修正或退回重新申請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內容與方式。

第九條 申請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執行。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時，應依據教學需求，優先遴聘領有相關合格特教教師證書或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證明且對特殊教育工作者具熱忱者擔任教學工作。

第十條 申請學校應依審核結果確實執行，執行情形列入本府訪視重點。

學校應於計劃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討其成效，並彙整實施成果報本府備查，並作為審核未來年度申請計劃之參考。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或相關補助款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984200 號

修正「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

附「金門縣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立案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不利條件之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子女。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三、身心障礙。
- 四、原住民。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四條 幼兒園辦理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登記，人數未逾可招生名額，應全數同意其入園，如遇登記超額時，應依第三條各款順序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單與備取名單順序。

第五條 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達該園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三十者，得報請金門縣政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第六條 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廣為宣導優先入園資格，俾利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提早備妥相關文件，以利審核。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932890 號

訂定「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旅遊服務品質，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特設置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觀光處為管理單位。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理。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辦理觀光活動之收入。
- 二、相關觀光事業投資收益。
- 三、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四、景點之門票、停車清潔維護費、租金等相關收入。
- 五、基金孳息收入。
- 六、中央政府補助收入。
- 七、捐贈收入。
- 八、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觀光設施之規畫、建設、服務、維護等支出。
- 二、觀光行銷與推廣等支出。
- 三、本基金運作之費用。
- 四、輔導地區觀光產業之金融機構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 五、其他有關支出。

- 第六條 本基金由本府設置管理會，負責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計畫、補助案件之審議、決定及執行成果之考評。
- 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應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之編報，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辦理解繳縣庫。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500039130 號

訂定「金門縣一百零五年度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實施辦法」。

附「金門縣一百零五年度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實施辦法」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一百零五年度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實施辦法

-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對外交通費負擔，落實對弱勢者照顧，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現設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向本府申請交通費補貼
- 一、低收入戶戶內人口。
 - 二、持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 第三條 本辦法交通費補貼範圍以搭乘臺灣與金門之間航空機票或船票及金門與廈門（或泉州）之間船票為限，其起迄點應有一方為本縣。
- 第四條 補貼標準如下：
- 一、低收入戶每人每年最高補貼新臺幣六千元。
 - 二、中度以下持有身心障礙者每人每年最高補貼新臺幣四千元，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人每年最高補貼新臺幣六千元。
- 申請臺灣與金門之間航空票價補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每單次依票面價實支實付。申請臺灣與金門之間船票或金門與廈門（或泉州）間之船票每單次依票面價實支實付。
- 第五條 同時具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身分者可擇優申請。
-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同時符合本縣學生交通圖書文具補貼實施辦法請領資格者，應優先申請學生交通圖書文具補貼，如金額低於本辦法補貼標準者，再依本辦法申請其差額，其差額發給標準，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補貼對象，應於使用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機（船）票存根聯(遺失者以購票證明替代)。

三、國民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印本。

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及受委託者身分證影印本。

第一項之申請，得一次或分次提出。但至遲應於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鄉（鎮）公所受理申請後，經審查無訛，當場發給交通費補貼款，並於次月五日前繕造申請人名冊併同申請文件及原始憑證，送本府辦理核銷。

第八條 當次交通費已申請本府其他補貼者，除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補貼。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832630 號

修正「金門縣獎勵特定診療科別至烈嶼鄉開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附「金門縣獎勵特定診療科別至烈嶼鄉開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獎勵特定診療科別至烈嶼鄉開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第四條 申請獎勵項目如下：

一、開業場所裝修費用。

二、配合全民健康保險申報或電子化病歷所需配置之電腦、相關設備及物品。

三、醫療設備費用。

每一醫療機構，以獎勵一次為限，曾接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之獎勵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五條 獎勵額度如下：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獎勵，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獎勵，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九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醫療機構，應於接受獎勵後繼續在烈嶼鄉提供醫療服務至少三年，於本縣執業時間每週不得少於四十小時，其中於烈嶼鄉執業每週不得少於二十一小時(七診次)，開辦復健治療業務之醫療機構於該鄉須提供相同時數之物理治療服務。未滿三年者，應依未開業月數比率繳回獎勵經費。

前項未開業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500036460 號

修正「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附「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充。
- 二、捐贈收入。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益。
- 四、機關辦理設定地上權相關收入。
- 五、其他指定撥充本基金之財物款項。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獎勵醫療照護事業發展。
- 二、獎勵提昇醫療照護品質與效率。
- 三、獎勵改善長期照護醫療服務。
- 四、獎勵發展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
- 五、獎勵加強急重症緊急醫療服務。
- 六、本府關懷住院病患所需之慰問費用。
- 七、本基金管理運用所需之費用。
- 八、其他有關醫療照護之支出。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976580 號

訂定「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本縣文化資產與文化藝術設施，並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特設置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金門縣文化局為管理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三、捐贈收入。
 - 四、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固定資產之購置或租賃支出。
 - 二、文化資產與文化藝術設施之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支出。
 - 三、推廣文化藝術支出。
 - 四、推廣文化創意產業支出。
 - 五、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六、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 第六條 本基金由金門縣文化局設置管理會，負責本基金之保管與運用計畫、補助案件之審議、決定及執行成果之考評。
-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之編造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應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84800 號

修正「金門縣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金門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附「金門縣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金門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金門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掌理警衛實施事項，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員警；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行政科：掌理勤務規劃、分駐（派出）所設置、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警械管制、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特殊任務警力、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工作、取締妨害風化（俗）工作、公娼管理、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等事項；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國（外）賓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涉外治安情報之蒐集、調查及處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等事項；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有關資訊處理等事項。

二、保安科：掌理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許可、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工作、恐怖活動防處、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等事項；民防防護、防情管制及協助災害防救及其他有關民防業務等事項。

三、後勤科：掌理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等事項。

四、保防科：掌理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保防、社會保防、偵防內亂外患與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機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

五、防治科：掌理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等事項。

六、勤務指揮中心：掌理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管制、一一〇報案管理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等事項。

七、督察科：掌理勤務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勤務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心理諮商輔導及其他有關訓練等事項。

八、秘書科：掌理文稿繕核、資料彙編、事務管理、機要文電處理、文書、檔案、研考、印信、出納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等事項；警政法規之審查、整理、諮詢、宣導、講習、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等事項；為民服務、新聞聯繫、民意機關聯絡及其他有關公關業務等事項。

本局各科得視業務需要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務參、科長、主任、秘書、股長、督察員、調查員、警務員、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之一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由主任秘書、督察長或依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六條 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分局設三組辦事；分局設勤務指揮中心、偵查隊及警備隊。

分局以下設分駐所、派出所，並得劃分警察勤務區。

分局於偏遠或離島地區得設駐在所，執行警察勤務業務。

第七條 分局置分局長、副分局長、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巡佐、警員。

分駐所、派出所置所長、副所長、巡佐、警員；駐在所置所長、副所長、警員。

第一項所稱副隊長，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第二項所稱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第八條 本局對於分局、分駐所、派出所、駐在所之設立及裁併程序如下：

一、分局應報警政署核准後，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分駐所、派出所、駐在所經本府核准調整設置後，應報警政署備查。

第九條 本局得設下列大隊、隊：

一、刑事警察大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置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組長、警務員、巡官、偵查員、小隊長、偵查佐。

二、保安警察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小隊長、警員。

三、交通警察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小隊長、警員。

四、少年警察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小隊長、偵查佐。

刑事警察大隊設偵查隊、業務組及鑑識組辦事；保安警察隊設小隊；交通警察隊設小隊；少年警察隊設小隊。

第十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十二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各分局、大隊、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該單位訂定，報本局備查。
- 第十四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副分局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佐或警正		六	
主 任	警佐或警正		二	勤務指揮中心。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四	偵查隊、警備隊。
副 隊 長			(四)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三	
所 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八	
副 所 長			(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六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	
警 員	警 佐		一一三	
合 計			一六六 (十八)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500057310 號

修正「金門縣陶瓷廠編制表」，並自 104 年 12 月 1 日生效。

附「金門縣陶瓷廠編制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陶瓷廠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廠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正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室主任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一)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癸、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副廠長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兼任人事管理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人事管理員出缺後改置。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1026140 號

修正「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金門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金門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轄區內公害糾紛事件之調處。
- 二、公害糾紛損害賠償申請裁決事件之核轉事項。
- 三、其他有關公害糾紛處理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本府業務有關單位及所屬機關代表。
- 二、環境保護專家學者。
- 三、法學專家學者。

四、醫學專家學者。

五、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總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出席。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置幹事一人至二人。

前項人員，由本府及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環保局)人員調兼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40083617 號

訂定「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附「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補充規定適用對象為設籍本縣且有居住事實之國民教育適齡學生。

三、受理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期限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受理申請辦理之機關如下：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戶籍所在地所屬學區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受理申請。

(二)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理申請。

本府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府網頁上。

四、學校應於受理個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後，成立專案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就各申請案件提供建議，其內容包含：

(一)申請表單填寫之完整性。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三)申請者相關教育責任。

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七日內召開專案會議，並填具學校送審表併同申請資料，函送本府。

五、設籍學校應協助實驗教育學生之家長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學校辦理的親職成長課程或學校圖書館資源。

(二)協助學生購買學校選用之教科書。

(三)提供家長教材教法諮詢，並適時給予輔導。

(四)通知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但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五)提供學生施打疫苗及相關檢查之訊息。

(六)依本縣相關規定收取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書籍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七)協助學生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

六、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期程由金門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依個案決議之。

- 七、實驗教育學生之轉出、轉入，依金門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金門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應提報學生名冊至設籍學校，由學校報本府備查，學期中學生因轉出轉入或停止實驗教育，應將異動名冊由設籍學校報本府備查。
- 九、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向設籍學校提出，由學校報本府備查。
-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每學年度應擬訂實驗教育計畫，每一學年度結束後，應提出年度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報本府備查。
- 十、本府應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團體及機構之訪視，其訪視項目如下：
- (一)課程與教學。
 - (二)學習評量。
 - (三)教學資源及師資。
 - (四)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之場地、師資、財務規劃及收費情形。
- 十一、本補充規定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觀業字第 10500013091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 105 年度獎助旅行社包機招攬旅客來金門旅行實施要點」。

附「金門縣政府 105 年度獎助旅行社包機招攬旅客來金門旅行實施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 105 年度獎助旅行社包機招攬旅客來金門旅行實施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旅行社包機擴增航空運能，爭取旅客來金門旅遊，拓展金門地區觀光市場，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期間：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視經費核定情形辦理)。
- 三、獎助對象：指營業處所位於金門，且為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所屬會員，包機招攬旅客來金門之旅行社。
- 四、本要點所稱「包機招攬旅客來金門」：係指由旅行社向航空公司租包非定期航班飛機載運旅遊團體來金門旅遊，且須在金門地區停留住宿一夜以上者。
- 五、獎助項目及標準
 - (一)境內包機
 - 1.春節期間(105 年 2 月 8、9、10 日)：同一行程每人最高獎助搭乘旅行社包機費用新臺幣捌佰元。

2.常態性（非春節期間）：同一行程每人最高獎助搭乘旅行社包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境外包機

1.包機費用之獎助，以每來回架次申請，獎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計算；每架次包機，客座數高於 140 座，旅客數未達 100 人者，不予獎助。客座數 140 座以下，載客率達七成者，得依旅客數比例核給。

(1)非大陸地區之包機，獎助額度每來回架次新台幣 20 萬元。

(2)大陸地區之包機，獎助額度每來回架次新台幣 14 萬元。

(3)以包機一架次搭配定期航班者，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依上開規定額度二分之一計算。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旅行社應於預定包機招攬旅客來金旅遊前，先向公會提出旅遊團體人數、預定來金旅遊日期等需求，由公會協調各旅行社旅遊團體包機航班以增加載客率，經公會審核後於旅遊團體來金前一個星期函轉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助（依申請順序核定）：

(一)獎助申請表(附件一)。

(二)旅行社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三)旅行社登記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旅遊團體行程安排（含住宿安排）說明文件。

(五)預計來金門之旅遊團體名冊（含姓名、國籍、身分證字號、護照或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號碼、出生年月日等資料）（附件三）。

七、審查作業程序

(一)公會於旅遊團體來金前一個星期函轉旅行社申請之文件，由本府視個別情形採書面或召開會議審查之。審查結果，由本府復知公會及旅行社知照。

(二)旅行社未能於預定抵達日抵達、或更改住宿地點時，均應以書面向本府說明理由，經本府認可者維持獎助，未經本府認可者取消獎助；如逾預定抵達日未抵達且未以書面向本府說明理由者，視為放棄獎助。

八、獎助經費結報應備文件：

旅行社應於旅遊團體離開金門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核撥，逾期者不予補助：

(一)請撥獎助經費申請表(附件二)。

(二)受領獎助經費統一發票或領據（附件四）。

(三)租包飛機證明文件。

(四)航空公司出具之艙單(內應含機型航班實際起飛時間及人數)。

(五)實際行程（含住宿安排）說明文件。

(六)住宿合法住宿設施經費支出憑證影本及旅宿業通報表(應由住宿設施蓋章確認)。

(七)實際來金門之旅遊團體名冊（附件三）。

(八)相關支出憑證結報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九、獎助查核

(一)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採書面或實地方式查核，查核時應就其申請旅客來金人數及實際入住住宿合法住宿設施點等資料，詳實核對是否確實依原申請計畫執行，並請旅行社提供旅遊人數及飛機包租航班數據，做為衡量評估依據。

(二)經查如有不符原申請計畫者，不予補助。或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憑證、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應返還已補助之金額，並自發現日起當年度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十、經費來源及額度

(一)獎助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

(二)獎助經費之總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年度預算用罄時，將視情形檢討再覓經費繼續執行之可行性。

十一、本要點經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觀業字第 10500053311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一百零五年度輔導旅館業申請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

附「金門縣政府一百零五年度輔導旅館業申請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一百零五年度輔導旅館業申請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

一、目的：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國際星級認證趨勢，輔導地區旅館業提昇經營品質，爭取星級旅館評鑑佳績，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期間：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獎助對象：

向本府申請登記，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之旅館業。

四、獎助項目及標準：

（一）輔導星級旅館評鑑現場診斷：

1、輔導專家於輔導期間之出席費、往返金門交通費由本府支付，其獎助經費標準如下：

（1）出席費：每名輔導專家每天新臺幣二千元。

（2）往返金門交通費：實支實付。

2、本府並得視需致贈輔導專家每人紀念品乙份。

3、每一申請案，申請輔導天數以不超過三天兩夜為原則，申請輔導專家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

(二) 星級旅館認證獎勵金：

1、獲交通部觀光局核發星級旅館評鑑標識，依含評定之星級核發獎勵金如次：

(1) 四星級(含)以上：新臺幣二百萬元。

(2) 三星級：新臺幣一百萬元。

(3) 二星級：新臺幣二十萬元。

(4) 一星級：新臺幣五萬元。

2、本年度申請獎助，但其後年度始取得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星級旅館評鑑標識，其星級旅館認證獎勵金視當年度預算另行檢討核定。

五、申請「輔導星級旅館評鑑現場診斷」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有意改善現有營業狀況並申請星級旅館評鑑者，應由旅館業者先行依據星級旅館評鑑項目自評，並規劃星級目標後，以旅館業負責人為申請人，填妥「輔導星級旅館評鑑現場診斷申請表」(附件一)，並檢具申請書規定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現場診斷(初診)。

(二) 申請初診並由專家出具診斷意見及星級目標之具體建議，於改善期間或完成改善後，填妥「輔導星級旅館評鑑現場診斷申請表」，並檢具申請書規定文件，向本府申請現場診斷(複診)。

六、申請「輔導星級旅館評鑑現場診斷」審查作業程序：

(一) 提送之申請文件，由本府採書面審查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函覆知照。

(二) 輔導專家未能於預計輔導日期辦理現場診斷時，應以書面向本府說明理由，經本府認可者維持獎助，未經本府認可者取消獎助；如逾預計輔導日期未辦理現場診斷且未以書面向本府說明理由者，視為放棄獎助。

七、獎助經費請撥、審查及撥款程序：

(一) 輔導星級旅館評鑑現場診斷：

旅館業應於輔導行程結束後二週內，填具「輔導星級旅館評鑑現場診斷獎助經費申撥表」(附件二)，並檢具申請表規定文件，向本府請撥獎助經費，由本府書面審查無誤後，核撥補助款項至旅館業銀行帳戶。

(二) 星級旅館認證獎勵金：

獲交通部觀光局核發星級旅館評鑑標識之旅館業，填具「星級旅館認證獎勵金申撥表」(附件三)，並檢具申請表規定文件，向本府請撥獎助經費，由本府書面審查無誤後，核撥補助款項至旅館業銀行帳戶。

八、經費來源及額度：

(一) 獎助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

(二) 獎助經費之總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年度預算用罄時，將視情形檢討再覓經費繼續執行之可行性。

輔導星級旅館評鑑現場診斷申請表

申請案號（收件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初診 ☐第__次複診

項 目	內 容			
1. 申請人 (即旅館負責人)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2. 旅館	名 稱		電 話	
	登 記 地 址			
3. 申請案連絡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4. 目標星等	☐ 一星等 ☐ 二星等 ☐ 三星等 ☐ 四星等 ☐ 五星等			
5. 輔導專家姓名	1. _____ 2. _____			
6. 預計輔導日期				
7. 應附附件	(1)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 已檢附 ☐ 未檢附		
	(2)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 已檢附 ☐ 未檢附		
	(3)星級旅館評鑑自評資料（申請初診應檢附）	☐ 已檢附 ☐ 未檢附		
	(4)改善情形及遭遇瓶頸（申請複診應檢附）	☐ 已檢附 ☐ 未檢附		

旅館業事業用章處

申請人用章處

輔導星級旅館評鑑現場診斷獎助經費申撥表

申請案號(收件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 申請人 (即旅館負責人)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2. 旅館	名 稱		電 話	
	登 記 地 址			
3. 申請案 連絡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4. 應附附件	(1)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 已檢附 ☐ 未檢附	
	(2)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 已檢附 ☐ 未檢附	
	(3)獎助款撥入帳戶之旅館業事業存摺影本		☐ 已檢附 ☐ 未檢附	
	(4)會計粘貼憑證用紙及原始憑證		☐ 已檢附 ☐ 未檢附	
	(5)現場診斷專家意見書面資料		☐ 已檢附 ☐ 未檢附	

申請人及旅館業事業聲明本申請案所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取消獎助並返還已受領之獎助經費，毫無異議。

旅館業事業用章處

申請人用章處

星級旅館認證獎勵金申撥表

申請案號(收件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 申請人 (即旅館負責人)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2. 旅館	名 稱		電 話	
	登 記 地 址			
3. 申請案 連絡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4. 應附附件	(1)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 已檢附 ☐ 未檢附		
	(2)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 已檢附 ☐ 未檢附		
	(3)獎助款撥入帳戶之旅館業事業存摺影本	☐ 已檢附 ☐ 未檢附		
	(4)會計粘貼憑證用紙及領據	☐ 已檢附 ☐ 未檢附		
	(5)星級旅館評鑑標識影本	☐ 已檢附 ☐ 未檢附		

申請人及旅館業事業聲明本申請案所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取消獎助並返還已受領之獎助經費，毫無異議。

旅館業事業用章處

申請人用章處

會計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號碼 (本府填寫)	預 算 科 目 (本府填寫)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佰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						
付款憑單編號_____								
旅館業事業 (加蓋印章)					統 編			
經手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附	件
核准文件	件
簽稿	件
來函	件
簽呈	件
請求營繕單	件
估價單	件
圖說	件
樣張	件
印模	件
電文	件
開標紀錄	件
查驗紀錄	件
初驗紀錄	件
驗收紀錄	件
合約	件
其他	件

(註：請填寫上述四欄表格，並將領據粘貼於下)

.....憑.....證.....粘.....貼.....
線.....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觀業字第 10500078911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一百零五年度獎助民宿申請經營輔導團實施要點」。

附「金門縣政府一百零五年度獎助民宿申請經營輔導團實施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一百零五年度獎助民宿申請經營輔導團實施要點

一、目的：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地區民宿提昇經營品質」、「發展精緻、深入的民宿體驗之旅」及「鼓勵善用建築空間經營民宿」，以提供旅客優質民宿住宿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期間：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獎助對象：

地區現有民宿經營者或有意在金門地區經營民宿者，經本府同意依本要點申請民宿經營輔導團實地輔導者，如經查擴大經營規模事實或經本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不得申請。

四、獎助項目及標準：

(一) 輔導專家於輔導期間之輔導費、往返金門交通費由本府支付，其標準如下：

1、輔導費(附表一)：

(1) 由二家民宿經營者聯合申請：每一輔導行程(至少二天一夜)，每名專家每天核支新台幣二千元。

(2) 由三(含)家以上民宿經營者聯合申請：每一輔導行程(至少三天二夜)，每名專家每天核支新台幣二千元。

2、往返金門機票費：實支實付。

(二) 每一申請案，申請輔導天數以不超過三天二夜、申請輔導專家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輔導專家應為不同領域。

(三) 每一民宿，依本實施要點申請民宿經營輔導團每年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由民宿經營者於輔導專家預定抵達金門日一週前，視需檢附下列文件，提交本府申請：

(一) 「金門縣政府一百零五年度獎助民宿申請經營輔導團」申請表(附表二)。

- (二)「金門縣政府一百零五年度獎助民宿申請經營輔導團」輔導專家簡歷表(附表三；所申請之輔導專家非本要點附表六所列名冊者，應附本表)。

六、審核方式及原則：

(一) 審核方式：

- 1、民宿經營者提送之申請文件，由本府採書面議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函復民宿經營者知照。
- 2、申請輔導團未能於預定抵達日抵達時，應以書面向本府說明理由，經本府認可者維持獎助，未經本府認可者取消獎助；如逾預定抵達日未抵達且未以書面向本府說明理由者，視為放棄獎助。

(二) 審核原則：

- 1、申請內容是否有助提昇民宿經營品質、民宿經營內涵或有助吸引旅客前來住宿民宿。
- 2、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曾依本要點申請民宿經營輔導團並經輔導專家實地輔導者，需提出前次輔導意見之改善執行情形或具體成效。

七、獎助經費結報請撥程序：

(一) 民宿經營者應於輔導行程結束後二週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審核：

- 1、「金門縣政府一百零五年度獎助民宿申請經營輔導團」經費申撥表(附表四)。
- 2、「金門縣政府一百零五年度獎助民宿申請經營輔導團」輔導意見表(附表五)。
- 3、專家出席費領據及交通等原始憑證。

(二) 經本府書面審核通過後，獎助經費核實撥入民宿經營者帳戶。

八、經費來源及額度：

(一) 獎助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

(二) 年度暫以獎助三十家次為原則；逾前述家數時，將檢討執行成效及再覓經費繼續執行之可行性。

九、本要點經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宿輔導團專家輔導費核支金額

彙整表

	一天	二天一夜	三天二夜(含)以上	備註
由二家民宿經營者聯合申請	—	四千元/人	六千元/人	1、每一輔導行程天數至少二天一夜(含)以上。 2、每名專家每一天輔導費計算方式為：二千元(最高以三天計算)。
由三家民宿經營者聯合申請	—	四千元/人	六千元/人	1、每一輔導行程天數至少三天二夜(含)以上。 2、每名專家每一天輔導費計算方式為：二千元(最高以三天計算)。

備註：

一、每日每一民宿輔導行程至少需達半日以上(每日分早、中、晚三

個半日)

二、未達上述要求者，當日該家民宿輔導行程不核撥輔導費。

「金門縣政府一百零五年度獎助民宿申請經營輔導團」申請表

收件編號（申請者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申請人 計____家民宿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輔導專家 姓名	1. _____ 2. _____ (聘請「金門地區民宿諮詢輔導專家名單」以外之委員，請填具「輔導專家簡歷表」)
輔導日期	
輔導專家 住宿地點	
輔導行程	備註：1. 每日每一民宿輔導行程至少需達半日以上(每日分早、中、晚三個半日) 2. 未達上述要求者，當日該家民宿輔導行程不核撥輔導費。
輔導內容	
輔導預期效益	
檢附文件	☐ 第二次以上提出申請時，應附前次輔導意見之改善執行情形或具體成效。

申請人簽章：

簽章

(聯合申請者應由全部申請民宿經營者簽章)

「金門縣政府一百零五年度獎助民宿申請經營輔導團」輔導專家簡歷表

個人 資 料	姓名			
	性別			
	電話		手機	
	住址			
	e-mail			
學 經 歷	學歷			
	現職單位			
	經歷			
專 長				
案 例				

本人同意將本資料登載於「金門縣政府民宿經營輔導團」輔導專家名冊，
毫無異議。

立同意書人：

簽章

「金門縣政府一百零五年度獎助民宿申請經營輔導團」經費申撥表
收件編號(申請者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申請人 計__家民宿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輔導專家 姓 名	1. _____ 2. _____
輔導日期	
輔導專家 住宿地點	
輔導行程	備註: 1. 每日每一民宿輔導行程至少需達半日以上(每日分早、中、晚三個半日) 2. 未達上述要求者, 當日該家民宿輔導行程不核撥輔導費。
輔導內容	
輔導效益	
執行輔導意見 計 畫	
檢 附 文 件	☐ 出具民宿領據及原始憑證(機票憑證、委員出席費領據收據)。 ☐ 「金門縣政府一百零五年度獎助民宿申請經營輔導團」輔導意見表。 ☐ 獎助款撥入帳戶之民宿存摺影本。

申請人簽章:
(聯合申請者應由全部申請民宿經營者簽章)

簽章

附表五

「金門縣政府一百零五年度獎助民宿申請經營輔導團」輔導意見表

項目	內容	備註
輔導項目	☐ 空間規劃 ☐ 動線／環境營造 ☐ 美食開發 ☐ 經營行銷管理 ☐ 鄉村體驗設計 ☐ 解說導覽 ☐ 體驗項目規劃 ☐ 其他_____	
輔導前狀況		
建議意見		
所需費用		
其他建議事項		

民宿名稱：

輔導專家：

簽章

附表六

「金門縣政府民宿經營輔導團」輔導專家名冊

編號	單位	姓 名	姓別	電話/地址	專 長
01	湧旺媽媽觀光農園	林金紅 (羊媽媽)	女		湧旺羊媽媽觀光農園是中部一家以專業乳羊為主題的觀光農園，是中部最具鄉土特色的休閒農場之一
02	格芮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許格非	男		從事旅館、民宿研習課程多年，也踏訪多國民宿，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
03	格芮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黃適上	男		文化大學聯合幹訓課程行銷活動企劃講師
04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張梨慧	女		現為金門技術學院觀光管理系老師，教學科目以觀光學概論、休閒遊憩概論、解說服務概論、觀光服務品質管理為主要
05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江柏煒	男		對於金門閩南建築有深入的研究
06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陳錦玉	女		餐旅業經營管理、餐旅服務、觀光行銷、航空票務
07	靜宜大學觀光系	李秀玲	女		環境營造、家具擺設與房間佈置、鄉村體驗設計，實地輔導民宿經營相關工作經驗
08	靜宜大學觀光系	吳政和	男		交通部觀光局民宿服務提升品質講師群之一，辦理交通部觀光局民宿研究調查
09	靜宜大學觀光系	李君如	女		經營行銷管理、形象塑造及行銷推廣，主辦「民宿經營管理實務全國研討會」暨「九二一重建區觀光產業輔導成果發表會系列之一」企劃案
10	清境普羅旺斯玫瑰園莊	鄭秋文	男		民宿經營者，擁有豐富的民宿經營實務經驗
11	桃米社區民宿遊客營運管理中心	劉明環	男		921 之後重生社區，集集特有生物研究中心輔導，組織成員皆受過專業生態解說訓練。民宿以自有住宅多出之房間為主
12	金門采風文史協會	黃振良	男		著重在金門文化的傳承與教育，對於金門文史有深入研究
13	金城國中	許維民	男		著重在金門文化的傳承與教育，對於金門文史有深入研究
14	福華大飯店	藍明鑑	男		福華大飯店開發規劃部專案經理；農委會農村酒莊輔導小組委員；農委會鄉村酒莊輔導計畫輔導委員
15	Hello City International Company	張淑惠	女		打造三義成為台灣桐花祭第一品牌；建立三義經營業者餐飲、民宿等策略聯盟模式；導入志工協助地方發展；建立台灣知名特產食品兩岸合法銷售模式
16	夢想租界工作室	呂嘉萍	女		從事紙藝創作及教學；研究以澎湖當地植物製作手工紙；開發澎湖當地特色紀念商品

17	夢想租界工作室	鄭中和	男		作品曾獲2005年阿根廷國際陶藝雙年展評審特別獎;從事迷你窯DIY創作及推廣教學多年
18	河溪工作坊	張詠捷	女		暢銷書”食物戀”作者,將澎湖常民特色的風味餐,透過文字,使地方美食與觀光結合
19	台東南島社區大學	江冠明	男		陸續辦理多場民宿研習、民宿觀摩、民宿座談等,並於 YAHOO 成立部落格「民宿學苑」
20	台中福華飯店	洪若倩	女		曾任台中福華飯店房務部副組長、組長、領班等工作,專長旅館房務。
21	台中永豐棧麗緻酒店	許辰維	男		台中永豐棧麗緻酒店客務部服務中心 Concierge,專長旅客接待服務。
22	中華國際觀光教育學會	張榮宗	男		資策會餐飲產業創新論壇專案主持、觀光局旅館業諮詢輔導委員、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旅館系技術講師、天龍飯店總經理
23	台東知本富野溫泉會館	周清標	男		台北圓山大飯店西餐領班;台東知本老爺大酒店執行主廚;屏東科技大學餐旅系西餐烹飪講師;台東知本富野溫泉會館行政主廚。專長:餐飲製作與教學;西餐禮儀
24		黃金生	男		西餐兩級證照、中餐丙級、乙級證照 油酥麵丙級證照
25	酵素 DIY 聯誼所	張代上	男		木瓜酵素製作、鳳梨酵素製作、梅子酵素製作
26	民宿經營者	林河弘	男		花蓮-靠。海邊民宿經營者、南島社區大學~特約講師、佛光山大學休閒科系~講師、宜蘭科技大學休閒科系~兼任講師
27	日本草月流台北草玲支部	李張玲月	女		日本草月流台北草玲支部支部長 草月流教授(草月流理事)
28	日本草月流台北草玲支部	黃友梧	女		五股國中媽媽班及國中學生 插花指導老師、草玲副支部長 蓬萊國小媽媽班花藝指導老師
29	日本草月流台北草玲支部	蕭婉如	女		草月流草玲支部副支部長 資精舍花藝指導老師 歐式彩繪指導老師
30	林業試驗所副研究員	張乃航	男		民宿植栽改善與知識、室內外綠化與美觀、環境維護與綠化、育林技術研究、林木幼苗生理生態、天然林生態系及人工林經營、育苗技術、環境綠化及都市林
31	植物染工藝設計班	邵佳臻	女		服裝設計與製作、植物染工藝設計
32	植物染工藝設計班	劉懷珠	女		梭編織、拼布、服裝製作、居家佈置、手染布(植物染、拓染)、手工書、蝶谷巴特貼、簡易皮飾製作
33	國立中興大學昆蟲系生態室研究助理	王誌清	男		景觀規劃設計施工、園藝造景、室內外環境設計、才藝工藝創作教學、社區景觀輔導、社區環境規劃設計
34	志傑資訊科技公司	游榮義	男		數位通信網路架設、電腦硬體維修與網路架設

35	高雄國賓大飯店人事訓練專員	鍾秀英	女		旅館人力資源運用及管理、人力資源教育訓練、財務運作與控制
36	竹崎鄉公所社區發展協會	陳邱寶猜	女		插花、社區復育及推動、烹調技術教學、環境及室內規畫設計
37	臺灣觀光學院餐飲系助理教授兼系主任	黃永祥	男		旅館管理實務、餐飲管理實務、市場行銷、旅館建築設備規劃與管理
38		陳陽春	男		水彩畫、書法
39		莊純堅	女		餐飲製作與教學、中餐廚師丙照、兒童烹飪教學
40	葉光草堂負責人	葉玲秀	女		攝影、水墨畫
41	松柏林攝影廣告公司負責人	劉森雲	男		建築景觀攝影、山岳自然風景攝影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040076583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作業規定

四、補助項目：

(一)優先補助項目：

1.婦女福利服務：

(1)舉辦有關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及教育等活動暨辦理志工媽媽相關講習或活動。

(2)舉辦親職教育講座或諮詢、婚姻諮商服務、婦女健檢等活動。

(3)舉辦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講習或活動。

2.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

(1)舉辦社區兒童臨托服務、兒童福利或保護宣導、家庭性親子福利服務等活動。

(2)舉辦青少年心理諮商講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及青少年各類研習或運動競賽。

(3)舉辦兒童或青少年寒暑假各項研習活動。

3.老人福利服務：

(1)舉辦獨居老人問安、訪視、關懷及居家服務。

- (2)舉辦老人進修課程、生涯規劃諮詢、志工訓練，老人健康醫療保健服務(含健檢)或講座。
- (3)老人餐運服務。
- 4.其他弱勢族群福利服務：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各項福利服務活動。(可藉由讀書會、座談會、研討會、專題演講、訪視調查、課業輔導等方式辦理)。
- 5.社區健康藝文展演服務：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或衛生福利部舉辦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
- (二)一般補助項目：社區一般性活動(例如瑜珈、插花、舞蹈、烹飪、氣功、登山健行、陶藝、紙雕、繪畫、書法及民俗節慶或研習活動等)但自強活動不予補助。
- (三)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以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競爭型計畫並獲核定者為限。
- (四)補助已立案社區發展協會成立第一生產建設基金計畫(詳見金門縣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要點)。
- (五)委託型計畫：由本府規劃，協調近二年獲衛生福利部評鑑甲等獎以上之社區發展協會，承辦全縣性社區研習或示範觀摩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
- (六)項目類別由本府依計畫實際內容判斷。

五、補助金額：

- (一)優先補助項目：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二)一般補助項目：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三)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申請內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競爭型計畫獲核定者，本府補助該計畫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四)補助已立案社區發展協會生產建設基金：每一個社區發展協會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社區需先自籌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合計每協會基金最少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五)各協會年度補助額度：
 - 1.同一協會一般及優先補助項目合計，每年度最高補助九萬元(一般補助項目最高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每年不得超過三件)，但生產建設基金、旗艦型計畫及委託型計畫補助項目不列入計算。
 - 2.最近三年內曾獲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考核獲優等者，福利活動申請總額每一年度最高補助十五萬元，獲甲等者福利活動申請總額每一年度最高補助十二萬元，單項績優者福利活動申請總額每一年度最高補助十萬元。
- (六)跨協會聯合辦理活動，以社區數計算補助額度。
- (七)審查標準：補助標準依活動實施計畫之參加人數或經費需求概算表，分下列三級核列補助：
 - 1.參加人數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或經費需求五萬元以下者，補助新台幣五千元。
 - 2.參加人數一百人以上未滿一百五十人或經費需求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補助新台幣一萬元。
 - 3.參加人數一百五十人以上或經費需求十萬元以上者，補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最高補助金額)。

4.最近三年內曾獲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考核獲優等、甲等及單項績優者，經本府提高福利活動申請總額，得依實際需求經費補助，每一申請案件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三萬元。

5.補助金額，得視實際執行成果，逕由本府增減補助金額。

六、申請程序：

(一)備妥申請文件函送轄管鄉（鎮）公所初審，非經所轄鄉（鎮）公所層轉初審者，不予受理。

(二)應備文件：

1.受補助單位公文。

2.申請表（附表一）：應含受補助單位名稱、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聯絡人、方案名稱及統一編號。

3.活動計畫書或理事會提案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應含主（協）辦單位、辦理時間、地點、參加對象（請確實填寫預期人數）、內容、方式、預期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

4.經費概算表：應含科目、內容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及申請經費。

5.受補助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6.本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應加蓋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章，又所提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切結。

7.其他視方案需要補充之文件。

八、經費核銷：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二十日內，檢具下列資料，備文送鄉鎮公所先行審核，彙整後函報本府社會處核銷（十二月份辦理之計畫，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核銷）：

1.活動結報表(附表二)（應詳填計畫名稱、補助金額、具領單位、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並蓋用圖記、理事長、會計及出納等人印章）。

2.活動成果報告表(附表二)（需依計畫書之評量指標敘明實際執行效益、足資證明參加人數及計畫辦理型式之照片四張以上）。

3.填製「接受金門縣政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附表三）。

4.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應詳填補助計畫名稱、支出日期、支出項目、原始憑證編號、概算與實支金額等各欄位並註明實報實銷）。

5.原始憑證正本（補助金額憑證影本與自籌金額憑證正本之完整檔案，由受補助單位自行存留五年，以備本府、鄉鎮公所及稅捐稽徵機關等單位查核）。若原始憑證無法分割，另檢附支出分攤表。

6.填具金門縣政府所得登記表。

(二)受補助社區結算之經費或實際計畫內容，如有不符規定，經本所審核退件者，受補助單位得於十五日內提出補正，補正未獲同意者，逕由本府扣減補助金額。

(三)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如涉及個人所得，受補助單位應自行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四)受補助單位經費核銷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五)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縣庫。
- (六)受補助社區申請辦理核銷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限制事項：

- (一)社區發展協會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不予補助。
- (二)活動計畫未依計畫辦理活動、未依規定提報經費核銷、經費支用不當或衛生福利部補助款逾年度尚未完成核銷手續者，不得申請本府任何活動補助，本府亦不層轉任何機關(含衛生福利部)之補助款。
- (三)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購置制服、宣導品、紀念品。
- (四)經本府核定項目及金額之活動計畫未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函報本府核銷資料者，即廢止原補助金額。
- (五)受補助單位無法執行計畫時，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層報本府備查，逾期未函報者不得申請下一年度之社區福利活動補助。
- (六)受補（捐）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捐）助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捐）助經費：
 - 1.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或虛偽等不實情事。
 - 2.拒絕接受查核或考核。
 - 3.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
 - 4.未經本府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5.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十、督導與考核：

- (一)受補助社區，應將補助款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其支用及管理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確實建立與登錄，相關憑證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 (二)督導：受補（捐）助單位應接受本府社會處不定期督導與查核，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出書面報告。
- (三)各項補（捐）助案之執行及成果效益，得列入本府社會處年度考核項目。受補（捐）助單位，依本規範期間內如有延遲經費核銷，或成果資料內容不實等情事時，應列入記錄，以作為日後補（捐）助審核之參據。
- (四)各協會應多方運用社會資源暨建立「使用者付費原則」以補助社區人力、財力之不足。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40076805 號

訂定「金門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1 日生效。

附「金門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1 份。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協助被害人改善生活與經濟上之困境，以維護被害人權益，促進其身心復原，生活獨立自主，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承辦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設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合法居留且與設籍本縣縣民辦理結婚登記或同居關係之非本國籍人士。
 - （二）補助對象因情形特殊有補助必要者（包含非本國籍人士），經本府核准者不受設籍之限制，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補助或給付在案者不予重複補助。
-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 （一）緊急生活費用。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
 - （三）心理復健費用。
 - （四）律師訴訟費用。
 - （五）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 （六）子女生活費用（含教育及托育費用）。已接受本府公費或委託機構收容安置期間，不得申請前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補助。
- 五、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家庭總收入（不列計加害人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者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申請補助者應於事實發生六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查核屬實者始予補助。
- 六、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標準及申請文件如下：
 - （一）補助標準：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三個月，同一個案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申請文件：申請表、身分相關證明文件、稅賦證明、領款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補助項目、補助標準及申請文件如下：

（一）補助項目：

- 1.因遭受暴力事件傷害所需之當次驗傷及當次醫療費用（含初診及回診開立診斷證明書費用）而健保不給付項目，包括掛號費、驗傷證明書費、自購藥材或特殊藥材費、毒藥物檢驗、避孕及性病篩檢費、流產及生產醫療費、部分負擔費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項目等。但住院病房差額費、膳食費、指定醫師費及其他與醫療無關之個人衛生用品費、電話費及當次驗傷就醫以外之其他醫療費用不予補助。
- 2.被害人未有健保身分，離院七日內未能補健保卡者，其積欠醫院之健保給付項目費用。

（二）補助標準：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但經本府專案審核評估，確有補助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文件：申請書、醫療費用明細表、驗傷診斷書影本或通報表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及收據正本。

八、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標準及申請文件如下：

（一）補助標準：

- 1.個別心理輔導費用：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
- 2.夫妻或家族輔導費用：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
- 3.同一事件每人每年補助最高時數合計以三十小時或十五次為限，必要時得經本中心社會工作（師）員申請延長。

（二）申請文件：申請書（或社會工作（師）員轉介單）、心理治療紀錄摘要表、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及收據正本。

（三）補助期限：於收據開立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九、律師訴訟費用補助標準及申請文件如下：

（一）補助標準包含刑事、民事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費用

- 1.每案警偵訊及律師補助費用最高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包含律師諮詢、出庭、閱卷及交通費等）。
- 2.每案每小時律師諮詢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 3.每案每次律師撰狀補助費用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二）申請文件：以申請書、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委任狀影本及律師費收據正本、領款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府申請。

（三）補助期限：於收據開立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十、安置、房屋租金費用補助標準及申請文件如下：

（一）補助標準：

- 1.安置費用：安置於本府委託之機構，依委託契（合）約書規定標準提出，經其他地方政府協助轉介至其他安置機構者，依該地方政府與安置機構委託契（合）約書規定標準。
- 2.房屋租金費用：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租屋之需要且無力負擔房屋租金者，租金補助每案每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租金補助一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每增一人增加新臺幣一千元，最高不逾新臺幣六千元），補助期限最長不超過三個月。但有特殊情形，經本中心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延長一個月。

(二) 申請文件：

1. 安置費用：依委託契（合）約書相關規定提出。
2. 房屋租金費用：申請表、身分相關證明文件、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領款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影本。

十一、子女生活費用補助標準及申請文件如下：

(一) 補助標準：本要點補助對象係照顧其十八歲以下子女（補校、建教生活及十六歲以上未就學者除外）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其子女每人每月補助生活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最高補助三個月，必要時得經本中心社會工作（師）員申請延長。

(二) 申請文件：申請書、身分相關證明文件、通報表影本、十六歲以上子女在學證明、稅賦證明、領款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收據正本。

十二、本要點補助款由本府逕撥匯入申請人帳戶，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匯入申請人之帳戶者，得由申請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十三、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府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十四、申請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以不正當方式取得本要點各項補助者，應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十五、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40102909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以下簡稱本資格)認定之審核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資格之審核作業權責分工如下：

(一) 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負責：

1. 本資格認定審核作業之計畫、督導、考核。
2. 本保險保險費補助之預算編列及繳納。
3. 相關法令研擬及宣導。
4. 複審及核定本資格認定之申請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及定期重新清查之策劃等事宜。

(二) 各鄉、鎮公所負責：

1. 受理、初審申請案件。
2. 申請案件建檔。

3.查報申請案件身分或戶籍地址變更及修正異動事項。

4.定期辦理本資格之重新清查。

各鄉、鎮公所應於收到申請案後進行初審，並將審核資料函報社會處複審。

三、申請本資格之認定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年滿二十五歲且未滿六十五歲，設籍本縣，並符合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定要件，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

(二)符合輕度、中度或重度以上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及身分證影本。

(二)委任代理人者，應檢具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身障手冊影本、學生證影本、失蹤證明、媽媽手冊、在監證明等）。

五、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無扶養能力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

六、申請人及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關工作收入及工作能力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金門縣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

七、本資格認定之申請，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溯及受理申請日當月份發生核定本資格之效力。如經鄉鎮公所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或補件，逾期未陳述意見或補件者，除得依職權調查之證據者外，應逕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作為審核之基礎。

八、經核定符合本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撤銷或廢止行政處分並命其繳還本府溢付之保險費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資格者。

(四)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九、經認定符合本資格者及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以下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通報：

(一)婚姻關係變動。

(二)生育、收出養或認領子女。

(三)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四)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就學或學業終(中)止之情事。

(五)在學領有公費。

(六)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八)戶籍遷移。

(九)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變更。

(十)取得低收入戶資格。

十、經核定符合本資格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註銷其資格：

(一)不符合第三點所定資格者。

(二)死亡者。

十一、被保險人對於本府核定不服時，應於收到核定文件翌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出行政救濟。

十二、本作業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處定之。

公告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40073012 號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
- 三、草案全文：金門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條文逐條說明。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修正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新聞紙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水保科。
 - (二)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 100 號。
 - (三)電話：(082)336823。
 - (四)傳真：(082)334438。
 - (五)電子信箱：chenchifen@mail.kinmen.gov.tw。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確保本縣水資源之清潔，提高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之誘因，進而提升縣民生活品質，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擬具「金門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臚列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民眾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檢舉人資格、檢舉方式、獎勵資格、達獎勵條件之罰鍰金額一定數額及適用不予獎勵之情形。(草案第三條)
- 四、審核獎勵金之機制、發給方式、核定方式及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得不予追回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檢舉獎勵金申請及保密。(草案第五條)
- 六、保護檢舉人之安全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檢舉獎勵金領取期限。(草案第八條)
- 九、編列預算之機關及實收罰鍰總金額提充獎勵金之比率。(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金門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條文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金門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為確保本縣水資源之清潔，提高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之誘因，進而提升縣民生活品質，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擬具「金門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辦法所稱民眾，係指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明定主管機關及民眾之定義。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受理民眾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通訊等方式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並確認民眾檢舉案件應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及聯絡方式。 二、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檢舉者，由受理機關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章；其以電話檢舉者，受理檢舉機關得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一、明定檢舉人資格及檢舉方式。 二、為使檢舉人有多元檢舉管道，明定第一項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通訊等方式提供事證及相關資料檢舉。 三、第二項參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四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之規定如下： 一、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者，係指第一次裁處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 二、以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方式，檢舉違法事實，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者，係指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六千元以上者。 檢舉對象包括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污染行為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其他違反本法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或行政機關。		一、明定檢舉人獎勵資格及達獎勵條件之罰鍰金額一定數額。 二、考量本法罰鍰上下限範圍為新臺幣六千元至二千萬元，且獎勵以檢舉重大污染案件且受有嚴重處分者為優先，爰明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次裁處實收罰鍰金額十萬元作為檢舉獎勵金之一定金額。 三、依本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報資料等，公開於指定網站。因應資訊公開，建立全民監督機制，針對分析公開之水污染防治資料，提出違法事證並查證屬實獲有新臺幣六千元以上罰鍰者，予以獎勵。
第五條 檢舉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主管機關不發給獎勵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二、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檢舉人拒絕製作紀錄。		一、明定檢舉人適用不予獎勵之情形。 二、為防止挾怨報復或查證檢舉事項困難情事，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者，或以言詞或電話並拒絕製作紀錄者，不核發獎勵金。 三、各級環保主管機關人原本應有舉發污染及保

三、檢舉人為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人員。 四、檢舉之污染案件為主管機關已查獲之污染事實。 五、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護環境職責，非以檢舉領取獎勵金為目的。 四、環保主管機關先行主動查獲之案件，與檢舉人後來檢舉之案件屬同一案件，因屬環保主管機關主動查獲，故不發給獎勵金。 五、就同一污染案件應以一次獎勵即可達鼓勵目的，不再重複核發獎勵金。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公正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遴選，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審核小組成員為五人至七人，由本府行政處、本府政風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及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局處室派代表組成。 審核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一、明定審核獎勵金之機制。 二、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組成獎勵檢舉案件審核小組，協助主管機關客觀、公正審核檢舉案之確實性及公平性。
第七條 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本法處分者，主管機關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發給獎勵金：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二）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及排放、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等。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屆期末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 四、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等。 五、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放廢（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 六、屬本法第七十三條情節重大之情形。	一、明定檢舉獎勵金發給方式。 二、考量廢（污）水未經處理直接排放、任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未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未維持正常操作、廢（污）水任意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及情節重大之行為，均屬直接造成水體品質實質污染之嚴重違規行為，有加重獎勵檢舉之必要，爰定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獎勵金額上限。 三、檢舉獎勵金之發給係以實收罰鍰金額為依據。違反者若未繳納罰鍰，經強制執行若僅取得債權憑證，仍屬無實收罰鍰金額。 四、考量受僱人對雇主違反本法行為了解最真實，參考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預告草案訂定第三項，提高受僱人檢舉之獎勵金額度。 五、因獎勵金公務預算之編列，需經地方議會審查通過，如主管機關編列新臺幣一千萬元，議會審查通過九百萬元，則比率為零點九。

七、屬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檢舉違法事實之情形。 非屬前項各款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發給獎勵金。 有前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主管機關得以每案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發給獎勵金。 前三項規定之比率，主管機關得依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獎勵金核發比率不受前三項規定限制。	
第八條 主管機關核定獎勵金方式如下： 一、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在前條各款規定上限範圍內核給不同比率之獎勵金。 二、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僅獎勵最先受理者；二人以上共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	明定檢舉獎勵金核定方式。
第九條 主管機關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雖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處分，但非屬檢舉不實之情事者，經審核小組審議後，其獎勵金不予追回。	一、明定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得不予追回之規定。 二、主管機關不追回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處分案件檢舉獎勵金之條件，以免衍生邇後獎勵金追回與否之爭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發給獎勵金時，應請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 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紀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明定檢舉獎勵金申請及保密規定。
第十一條 受理檢舉之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明定保護檢舉人之安全規定。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檢舉案件獎勵金之核發，以每三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主管機關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	明定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及方式。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主管機關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率核發。	
第十三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下限編列，納入年度預算支應。	一、明定主管機關提撥罰鍰作為檢舉獎勵金之比率。 二、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並以預算編列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之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下限編列。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400879611 號

主旨：廢止「李錫煌商店，統一編號：37968690，商業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南山 4 之 2 號」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

公告事項：旨揭商號登記地址，經房屋所有權人許晉壽 君陳情撤銷該商業登記，本府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府建商字第 1040055784 號函通知辦理所在地變更或歇業登記，迄今已逾越期限，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40094372 號

主旨：廢止「天靚工程行，統一編號：01184131，商業地址：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仁愛新邨 101 號」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

公告事項：旨揭商業登記地址，經房屋所有權人李柏毅 君陳情撤銷該商業登記，本府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府建商字第 1040060747 號函通知辦理所在地變更或歇業登記，迄今已逾越期限，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400974171 號

主旨：公告廢止「江南金酒特產」等 5 家商業之商業登記，詳如清冊。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

公告事項：查「江南金酒特產」等 5 家商業，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清查，擅自歇業已逾六個月以上，本府已發文通知申辯，惟至今仍未提出申請，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縣 長 陳 福 海

公告廢止商業擅自歇業逾 6 個月以上清冊

商 號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商 業 地 址
江南金酒特產	01187101	楊素華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31 之 1 號
泉城工程行	92969907	李金泉	金門縣金沙鎮光前里陽翟 203 之 5 號
樊錦商行	37968328	葉綉錦	金門縣金城鎮北門里中興路 209 號
雄大工程行	30263970	陳吉雄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塔后 120 之 1 號
錕盟汽車材料行	49932493	陳明達	金門縣金湖鎮蓮庵里三谿橋 2 號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401006641 號

主旨：廢止「婷姿商店，統一編號：37967051，商業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武德新莊自強路 9 之 1 號 3 樓」商業登記。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商業登記地址，經房屋所有權人陳婷姿 君陳情撤銷該商業登記，本府於 104 年 9 月 4 日府建商字第 1040067009 號函通知辦理所在地變更或歇業登記，迄今已逾越期限，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40091607 號

主旨：公告 104 年本縣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達監測標準之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品質監測結果。

依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污染物濃度低於監測標準：

（一）土壤：金門縣金沙鎮北九十劃段 575 地號。

(二) 地下水：官路邊病死牛掩埋場 2 號井（井號：KMSW-31）、官路邊病死牛掩埋場 6 號井（井號：W00114）、官路邊病死牛掩埋場 7 號井（井號：KMSW-37）、官路邊病死牛掩埋場 8 號井（井號：KSW-38）、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井號：KMSW-33）、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井號：KMSW-10）、金門縣金沙鎮金沙國民小學（井號：KMSW-03）、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井號：KMSW-02）、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井號：KMSW-25）。

二、污染物濃度低於管制標準而達監測標準：

(一) 地下水：赤山掩埋場—MW02 井（井號：MW02）、赤山掩埋場 3 號井（井號：W00078）、新塘掩埋場（井號：MW2A）、新塘掩埋場 2 號井（井號：W00080）、新塘掩埋場 3 號井（井號：W00081）、官路邊掩埋場 1 號井（井號：KMSW-13）、官路邊掩埋場 5 號井（井號：W00113）、金門縣金湖鎮多年國民小學（井號：KMSW-01）。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50000115 號

主旨：公告本府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委託金門縣烈嶼鄉公所辦理電動機車營運推廣工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本府 90 輛電動機車委託烈嶼鄉公所辦理電動機車營運推廣工作。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50004475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金門縣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管理輔導及稽查管制計畫」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四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公告事項：本府 90 輛電動機車委託烈嶼鄉公所辦理電動機車營運推廣工作。

一、本縣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金門縣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管理輔導及稽查管制計畫」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委託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5 號 9 樓，電話：(02)25790020。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 100 號，電話：(082)336823 轉 804。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50009641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金門縣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管理輔導及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四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公告事項：本府 90 輛電動機車委託烈嶼鄉公所辦理電動機車營運推廣工作。

- 一、本縣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金門縣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管理輔導及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委託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該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68 號 8 樓，電話：(02)27062509。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 100 號，電話：(082)336823 轉 802。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40009934 號

主旨：為本縣旅外僑民許丕業君申請繼承取得被繼承人許景降所有列金城鎮城隍廟段 447 地號等 5 筆土地登記案，經審查無誤，茲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公告事由：合法繼承人依金門縣政府 103 年 06 月 04 日府地籍字第 1030048484 號公告屬地籍清理辦法第 3 條第 10 款之土地，以 104 年 02 月 03 日金登資三字第 5190 號向本局申請分割繼承登記。

依據：

- 一、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 3 條之 1。
- 二、登記名義人依金門縣政府 103 年 01 月 21 日府地籍字第 1030006483 號及 103 年 06 月 04 日府地籍字第 1030048484 號公告屬地籍清理辦法第 3 條第 10 款之土地。
- 三、104 年 10 月 30 日金登資三字第 45920 號繼承登記申請書。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土地〔詳如附表〕申請分割繼承登記，經審查尚符規定，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左：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03 月 21 日止共三個月。

(二) 公告期間內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土地權利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

二、本公告張貼於駐馬來西亞代表處、雪蘭莪金門會館、馬六甲金門會館、柔佛州金同廈金門會館、金門縣政府行政處、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城鎮西南門里公所、本局公告欄。

代理局長 許 鴻 志

金門縣旅外僑民申辦分割繼承（繼承）登記公告清冊

一、土地標示：

編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名義人	登記住址	權利範圍	代管人
1	金城	城隍廟	447	38.82	許景降	出洋	1/5	無
2	金城	城隍廟	448	8.24			1/5	無
3	金城	城南	762	129.51			1/5	無
4	金城	城南	763	15.68			1/5	無
5	金城	城南	766	566.16			1/5	無

二、被繼承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僑居地國別	死亡前住址
許景降 (KHOR KENG BUNG)		1973.12.12	馬來西亞	35, GREEN GARDEN ONE, MALAYSIA

三、繼承人

姓名	性別及年齡	與被繼承人關係	僑居地國別
許丕葉 (KHOR PHEE GIAR@CHIN TATT BENG)	男、79 歲	父子	馬來西亞

四、證明人：

姓名	證明資格
許績堅	稅捐代繳人

五、備註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82532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縣「王金城洋樓」、「董允耀洋樓」暨「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等三處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第 2 項；「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6 條、第 7 條暨 103 年 12 月 20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3 年古蹟指定現勘暨審議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廢止本縣歷史建築「王金城洋樓」。

- (一) 歷史建築名稱：王金城洋樓。
- (二) 種類：宅第。
- (三) 地址：金門縣金沙鎮后宅 2 號。
- (四) 歷史建築定著之土地範圍：金沙鎮后宅段 1267 號內。
- (五) 廢止理由：經指定為古蹟。
- (六)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二、公告廢止本縣歷史建築「董允耀洋樓」。

- (一) 歷史建築名稱：董允耀洋樓。
- (二) 種類：宅第。
- (三)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大古崗 84 號。
- (四) 歷史建築定著之土地範圍：金城鎮古崗村段 278 地號內。
- (五) 廢止理由：經指定為古蹟。
- (六)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三、公告廢止本縣歷史建築「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

- (一) 歷史建築名稱：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
- (二) 種類：祠堂與學校。
- (三) 地址：金沙鎮光前里陽翟 1 號。
- (四) 歷史建築定著之土地範圍：金沙鎮陽宅段 1303、1304、1305、1306 地號。
- (五) 廢止理由：經指定為古蹟。
- (六)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四、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56 條及 58 條第 1 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84484 號

主旨：公告指定「東村呂朝怡洋樓」（別名：東村雙喜樓）為本縣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以及本縣 104 年 7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名稱：東村呂朝怡洋樓(別名東村雙喜樓)。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東村 33 號。
-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 古蹟本體面積：一樓： $10.32\text{M} \times 5.24\text{M} = 54.08 \text{ m}^2$ 、二樓： $10.32\text{M} \times 5.24\text{M} = 54.08 \text{ m}^2$ ，總計： 108.16 m^2 。

(二)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門縣金湖鎮庵邊段 16、49 地號(16 地號部分劃定)；16 地號/面積 143.00 m^2 (劃定範圍 60.00 m^2)，49 地號/ 81.00 m^2 ；總劃定面積： 141.00 m^2 。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 指定理由

-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民國初年興建，建築形式參考新加坡南洋航運等歷史情境具言說特殊性。建築形式、雙喜窗、中拱門等均極具藝術保存價值。
- 2、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格局雖小，但較洋式風格，空間次序仍維持漢式三開間，應是當時匠人已熟悉之作法。具早期洋樓之重要案例。
-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以護龍為基地興建之小格局洋樓，二樓陽台雙喜漏窗極具特色。

(二) 指定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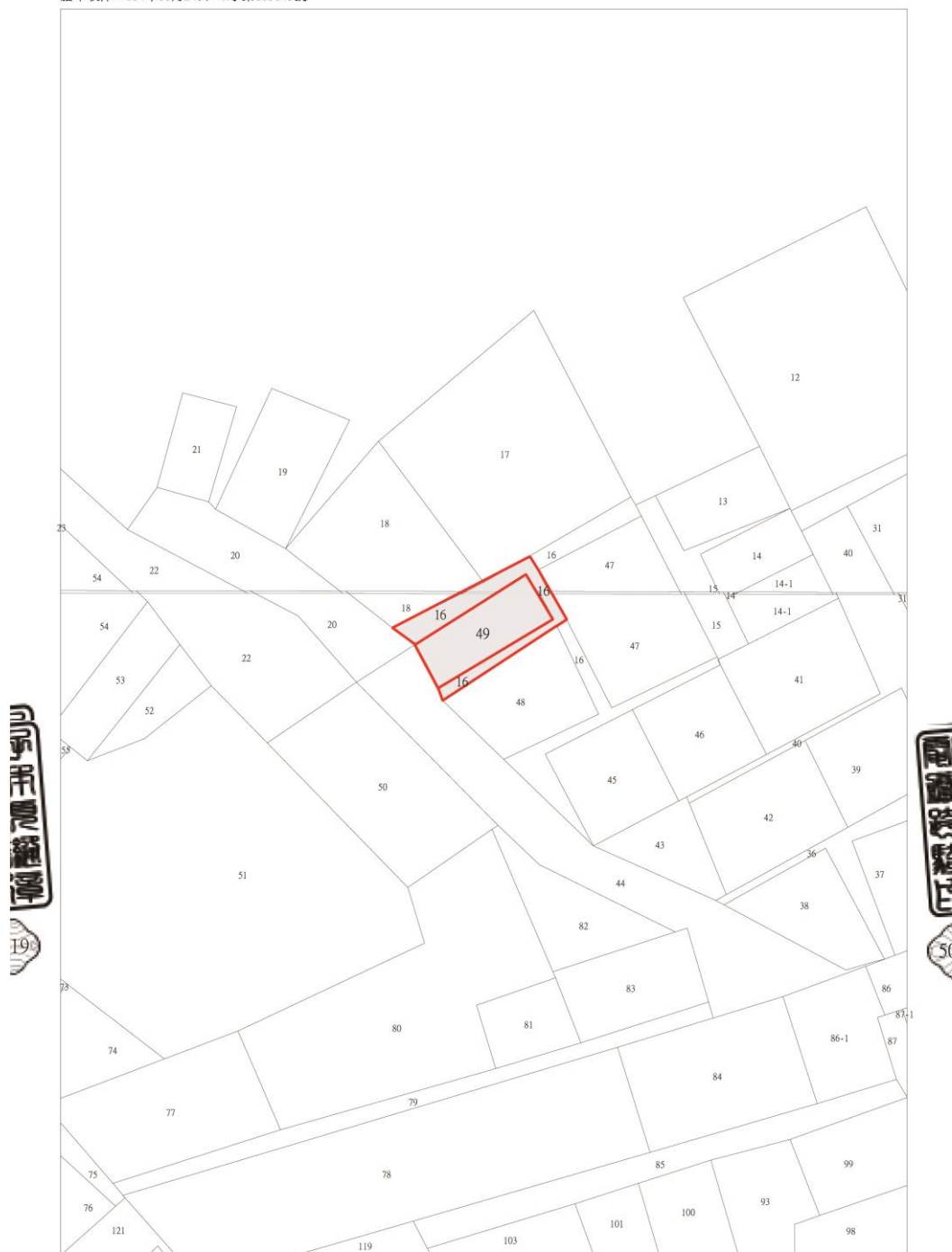
六、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陳 福 海

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東村呂朝怡洋樓(別名東村雙喜樓)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湖鎮東村 33 號。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1. 古蹟本體面積： 一樓：$10.32\text{M} \times 5.24\text{M} = 54.08 \text{ m}^2$ 二樓：$10.32\text{M} \times 5.24\text{M} = 54.08 \text{ m}^2$ 總計：108.16 m^2 2.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 金門縣金湖鎮庵邊段 16、49 地號(16 地號部分劃定) 16 地號/面積 143.00 m^2 (劃定範圍 60.00 m^2) 49 地號/81.00 m^2 總劃定面積：141.00 m^2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民國初年興建，建築形式參考新加坡南洋航運等歷史情境具言說特殊性。建築形式、雙喜窗、中拱門等均極具藝術保存價值。 (二)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格局雖小，但較洋式風格，空間次序仍維持漢式三開間，應是當時匠人已熟悉之作法。具早期洋樓之重要案例。 (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以護龍為基地興建之小格局洋樓，二樓陽台雙喜漏窗極具特色。 二、指定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 款。
備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84484 號。 公 告 依 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 2. 104 年 7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謄本收件：104年06月24日 WA字第005045號



第2頁，共2頁[圖幅號3]

金門縣定古蹟東村呂朝怡洋樓 (雙喜樓)地籍圖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84497 號

主旨：公告指定「東村呂世宜古厝」為本縣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以及本縣 104 年 7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東村呂世宜古厝。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東村 16 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古蹟本體面積：古蹟本體面積：65.28 m²。

（二）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門縣金湖鎮庵邊段 114 地號/面積 189.00 m²。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在金門文化發展與台灣藝術方面具重要性。

2、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呂世宜為清代重要文人書畫家，與台灣板橋林家互動關係密切。建築內「文魁」木匾頗具歷史意義。

3、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主要為承重牆混合木構造之樣式，正廳為穿鬥式木構造，台度清水磚，構造精美。

4、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具有歷史人物之故事性，有再利用之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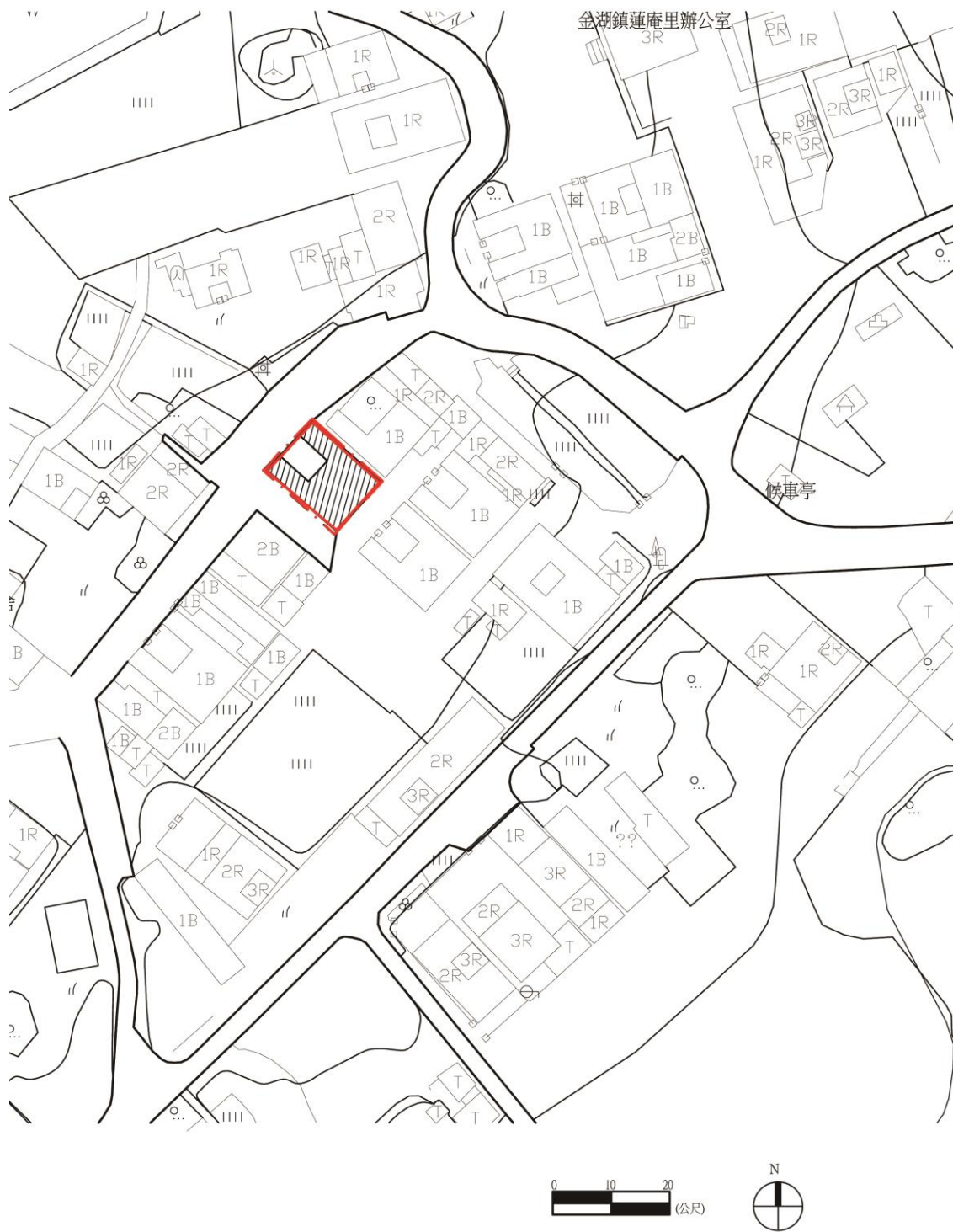
（二）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4、5 款。

六、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陳 福 海

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東村呂世宜古厝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湖鎮東村 16 號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1. 古蹟本體面積：65.28 m ² 2.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 金門縣金湖鎮庵邊段 114 地號 總面積 189.00 m ²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在金門文化發展與台灣藝術方面具重要性。 (二)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呂世宜為清代重要文人書畫家，與台灣板橋林家互動關係密切。建築內「文魁」木匾頗具歷史意義。 (三)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主要為承重牆混合木構造之樣式，正廳為穿鬥式木構造，台度清水磚，構造精美。 (四)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具有歷史人物之故事性，有再利用之價值。 二、指定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5 款。
備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84497 號。 公 告 依 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 2. 104 年 7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建築物位置(東村16號)

保存地界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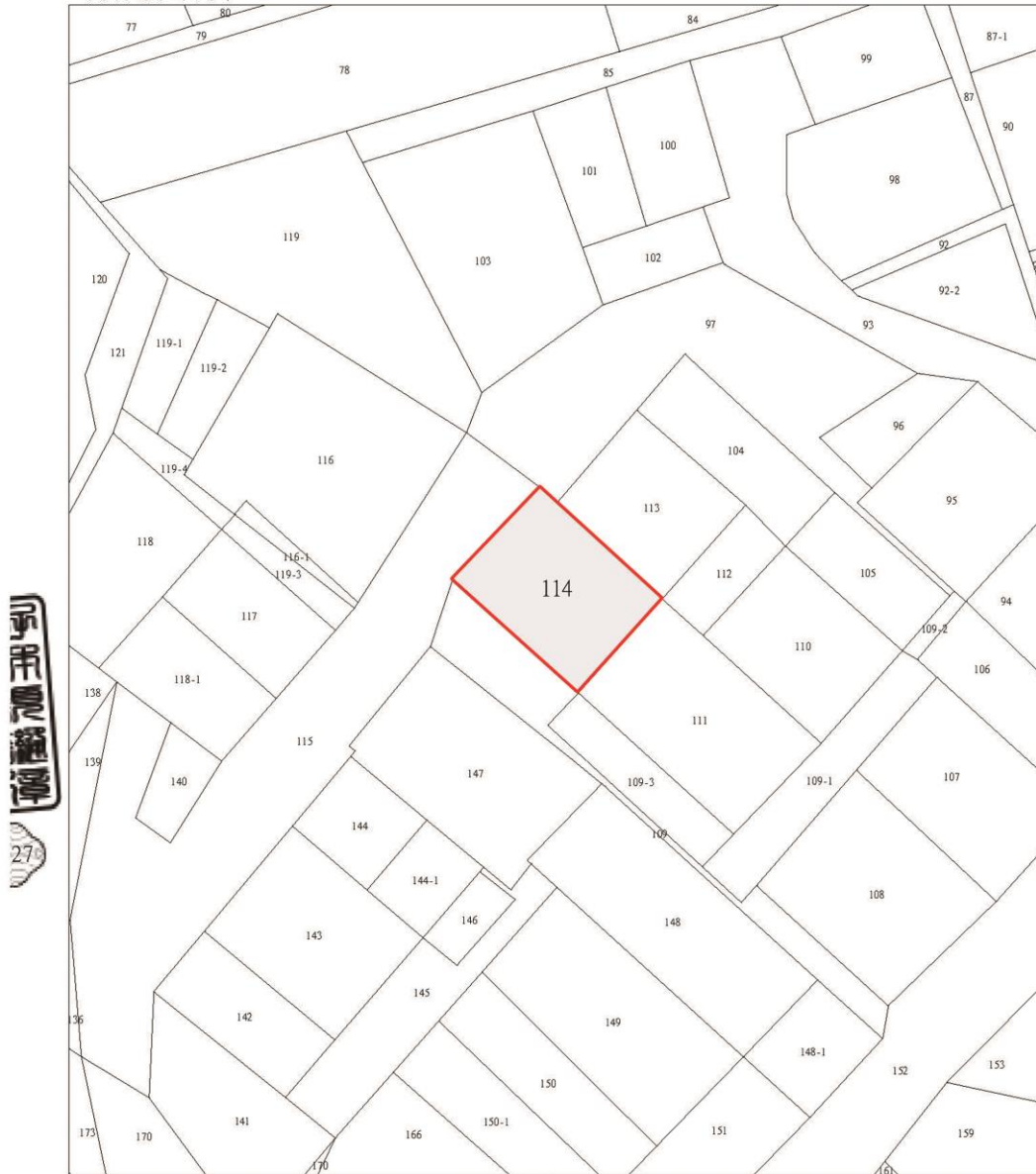
金門縣定古蹟「東村呂世宜古厝」指定範圍與位置圖

金門縣金湖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4年06月24日11時35分 收件號：104WA005045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湖鎮庵邊段114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呂守中



比例尺：1/500

查詢碼：104WA005045PIC1BBF4CC4649EDA79AEB861067C4D4

金門縣定古蹟「東村呂世宜古厝」地籍圖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84499 號

主旨：公告指定「陽翟陳篤箴、陳篤浪古厝」為本縣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以及本縣 104 年 7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陽翟陳篤箴、陳篤浪古厝。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沙鎮陽翟 18 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古蹟本體面積：古蹟本體面積：259.19 m²。

（二）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門縣金沙鎮陽宅段 1213 地號/282.00 m²、1214 地號/129.00 m²地號總面積 411.00 m²。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建築創建於清宣統二年(C.E.1910)，竣工於民國六年(C.E.1917)，為浯陽衍派信房中巷祧第二十九世裔孫陳篤箴出資，陳篤浪監造。此建築在民國三十七年至民國七十年間為國軍使用，曾經為師部師長、衛生連及戰車連駐所，在歷史與文化上具有特殊的經歷與意義。

2、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為民國初年中西混合之閩式建築的案例之一，窺見當時匠師營造技術的轉變與應用。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建築格局為雙落大厝帶左陟歸，前陟歸起疊樓，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4、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歷經國軍多處單位使用，故事性豐富，建築格局完整，有獨立前院，具再利用價值及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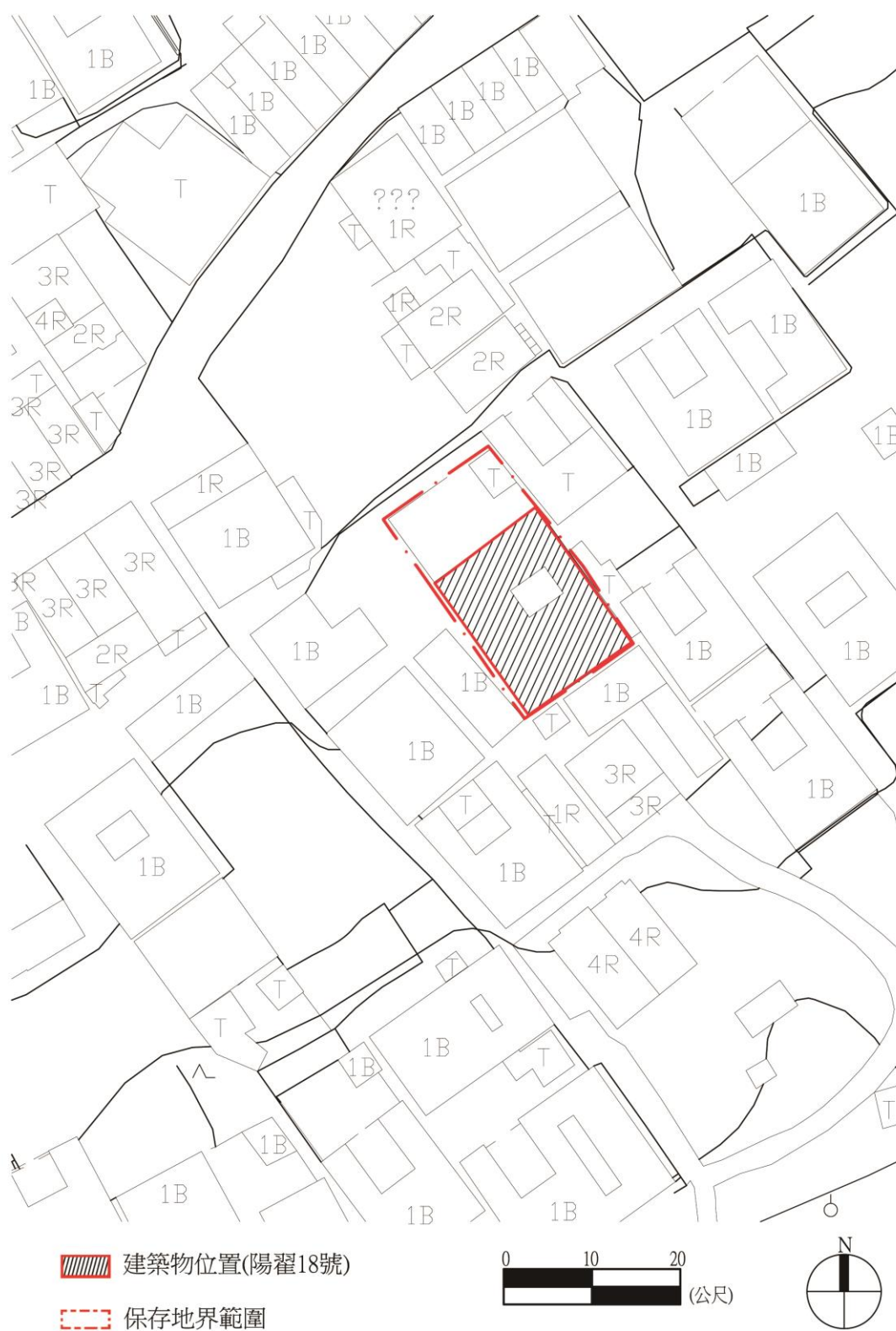
（二）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5 款。

六、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陳 福 海

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陽翟陳篤篋、陳篤浪古厝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沙鎮陽翟 18 號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1. 古蹟本體面積：259.19 m ² 2.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金門縣金沙鎮陽宅段 1213 地號/282.00 m ² 、1214 地號/129.00 m ² 地號總面積 411.00 m ² 。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建築創建於清宣統二年(C.E.1910)，竣工於民國六年(C.E.1917)，為浯陽衍派信房中巷祧第二十九世裔孫陳篤篋出資，陳篤浪監造。此建築在民國三十七年至民國七十年間為國軍使用，曾經為師部師長、衛生連及戰車連駐所，在歷史與文化上具有特殊的經歷與意義。 (二)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為民國初年中西混合之閩式建築的案例之一，窺見當時匠師營造技術的轉變與應用。 (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建築格局為雙落大厝帶左陟歸，前陟歸起疊樓，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四)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歷經國軍多處單位使用，故事性豐富，建築格局完整，有獨立前院，具再利用價值及潛力。 二、法令依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5 款。
備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84499 號 公 告 依 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 2. 104 年 7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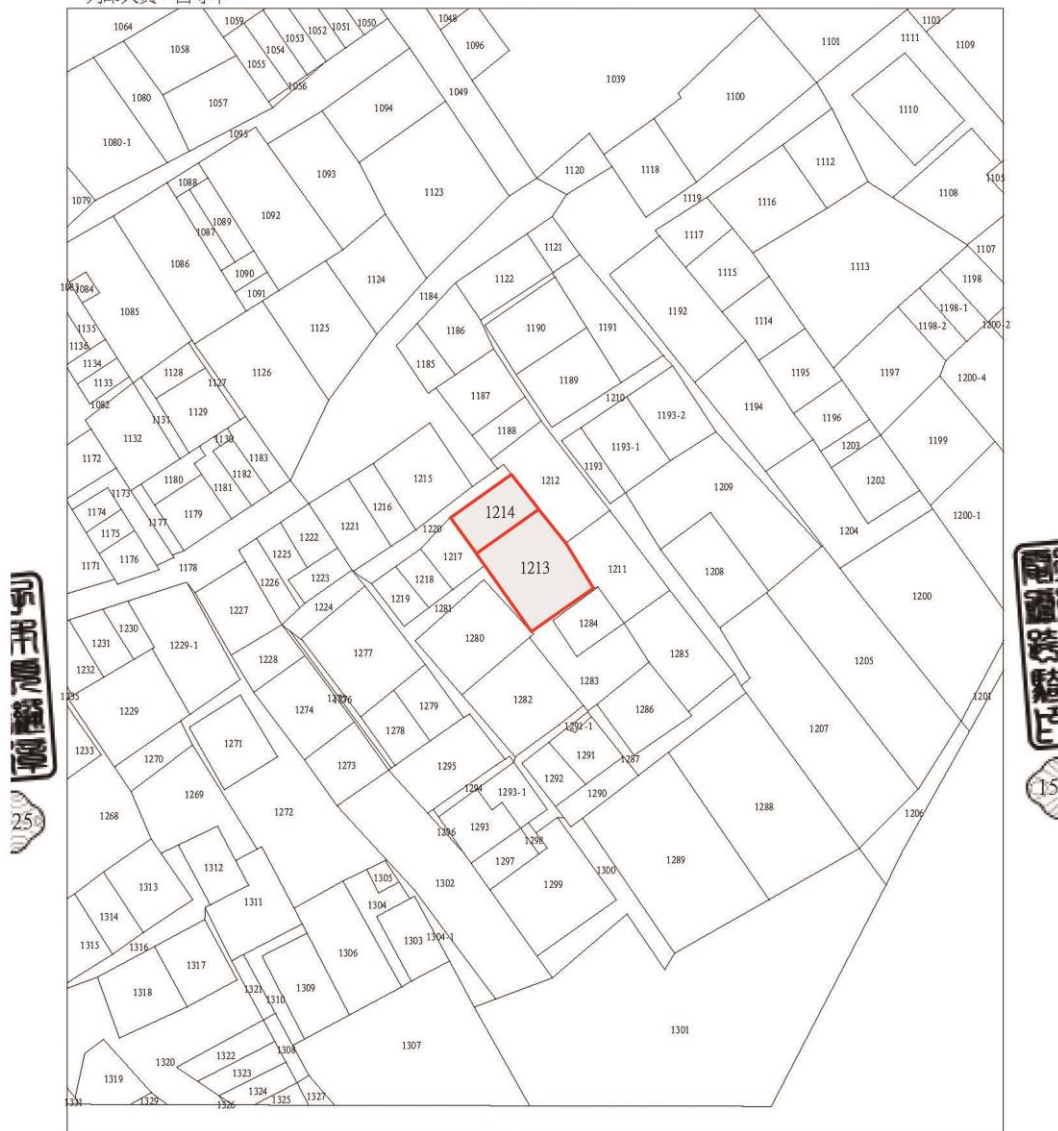
金門縣定古蹟「陽翟陳篤篋、陳篤浪古厝」指定範圍與位置圖

金門縣金沙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4年06月24日11時19分 收件號：104WA005043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沙鎮陽宅段1213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呂守中



比例尺：1/1000

查驗碼：104WA005043PIC1A1B07F33433A89F2146B3AC0C825

金門縣定古蹟「陽翟陳篤篴、陳篤浪古厝」地籍圖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84501 號

主旨：公告指定「後浦許允選洋樓」為本縣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以及本縣 104 年 7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後浦許允選洋樓。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城鎮南門里民族路 214 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古蹟本體面積：162.416 m²；總樓地板面積：162.416(1F)+32.576(2F)=194.992 m²。

（二）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城鎮城南段 669 地號/199.42 m²、670 地號/6.16 m²、671 地號/6.00 m²、672 地號/108.08 m²、742 地號/30.68 m²、743 地號/29.49 m²、751 地號/29.99 m²地號；總面積：409.82 m²。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興建過程擇地與樣式選擇、閩洋文化之融合、保存之木構及彩繪精美，藝術價值甚高。室內文物多，具多樣性。。
- 2、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興建人許允選為後浦許氏族長，曾任金門縣商會會長、金門義胞救濟會會長…，其生平歷程展現了一位本地仕紳對家族、宗族、地方與國家的貢獻。。
- 3、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建築本體為五角基洋樓，但其五角基前廊為純磚造拱圈，彰顯當代技藝。
- 4、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樣式為金門洋樓最特殊之一例，只在前落兩側加高，中間降低以維持營建禁忌之要求。
- 5、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建築雖小，係臨後浦南門海仔保存完之歷史文化資產節點，具有強烈再利用的可能性。

（二）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5 款。

六、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陳 福 海

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後浦許允選洋樓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南門里民族路 214 號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1. 古蹟本體面積：162.416 m² 總樓地板面積：162.416(1F)+32.576(2F)=194.992 m² 2.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 金城鎮城南段 669 地號/199.42 m²、670 地號/6.16 m²、671 地號/6.00 m²、672 地號/108.08 m²、742 地號/30.68 m²、743 地號/29.49 m²、751 地號/29.99 m²地號 總面積：409.82 m²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興建過程擇地與樣式選擇、閩洋文化之融合、保存之木構及彩繪精美，藝術價值甚高。室內文物多，具多樣性。 (二)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興建人許允選為後浦許氏族長，曾任金門縣縣商會會長、金門義胞救濟會會長…，其生平歷程展現了一位本地仕紳對家族、宗族、地方與國家的貢獻。 (三)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建築本體為五角基洋樓，但其五角基前廊為純磚造拱圈，彰顯當代技藝。 (四)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樣式為金門洋樓最特殊之一例，只在前落兩側加高，中間降低以維持營建禁忌之要求。 (五)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建築雖小，係臨後浦南門海仔保存完之歷史文化資產節點，具有強烈再利用的可能性。 二、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5 款。
備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84501 號 公 告 依 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 2. 104 年 7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金門縣金城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4年06月24日11時40分 收件號：104WA005046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城鎮城南段669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呂守中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4WA005046PIC1F0FCF56F4ED2878D4B8E8B257EF1

金門縣定古蹟「後浦許允選洋樓」地籍圖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84502 號

主旨：公告指定「湖前陳宗炯洋樓」為本縣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以及本縣 104 年 7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湖前陳宗炯洋樓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湖前 24 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古蹟本體面積：一樓： $11.26\text{M} \times 12.5\text{M} = 140.75 \text{ m}^2$ 、二樓： $(11.26\text{M} \times 12.5\text{M}) - \text{天井}(4.22\text{M} \times 3.13\text{M}) = 140.75 \text{ m}^2 - 13.21 \text{ m}^2 = 127.54 \text{ m}^2$ ；總計 268.29 m^2 。

（二）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1303 地號/ 146.00 m^2 、1304 地號/ 278.00 m^2 ；總計 424.00 m^2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主體建築為承重牆擱檁式，正堂前廊為 RC 柱樑，為當時營建技術的具體展現。

2、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建於 1935 年為較後期之洋樓，但其平面格局與屋面樣式與其他本地洋樓差異較大，具稀少性。

3、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洋樓已較純粹但平面格局卻較為漢式，空間上有其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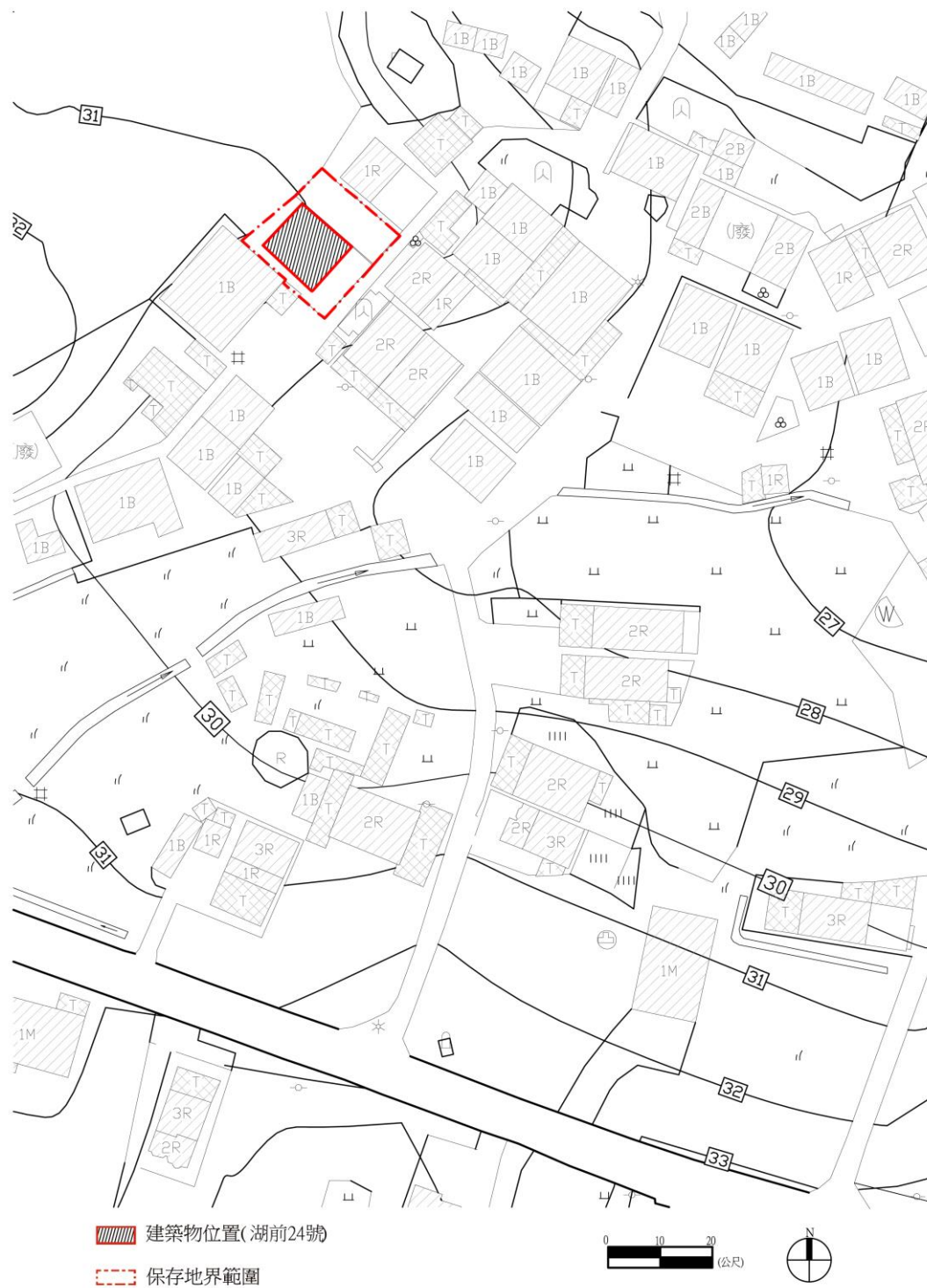
（二）指定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4、5 款。

六、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陳 福 海

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湖前陳宗炯洋樓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 24 號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1. 古蹟本體面積： 一樓：$11.26\text{M} \times 12.5\text{M} = 140.75 \text{ m}^2$ 二樓：$(11.26\text{M} \times 12.5\text{M}) - \text{天井}(4.22\text{M} \times 3.13\text{M})$ $= 140.75 \text{ m}^2 - 13.21 \text{ m}^2 = 127.54 \text{ m}^2$ 總計：268.29 m^2 2.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1303 地號/146.00 m^2、1304 地號/278.00 m^2 總計 424.00 m^2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一)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主體建築為承重牆擱檁式，正堂前廊為 RC 柱樑，為當時營建技術的具體展現。 (二)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建於 1935 年為較後期之洋樓，但其平面格局與屋面樣式與其他本地洋樓差異較大，具稀少性。 (三)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洋樓已較純粹但平面格局卻較為漢式，空間上有其意義。 二、指定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4、5 款。
備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84502 號 公 告 依 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 2. 104 年 7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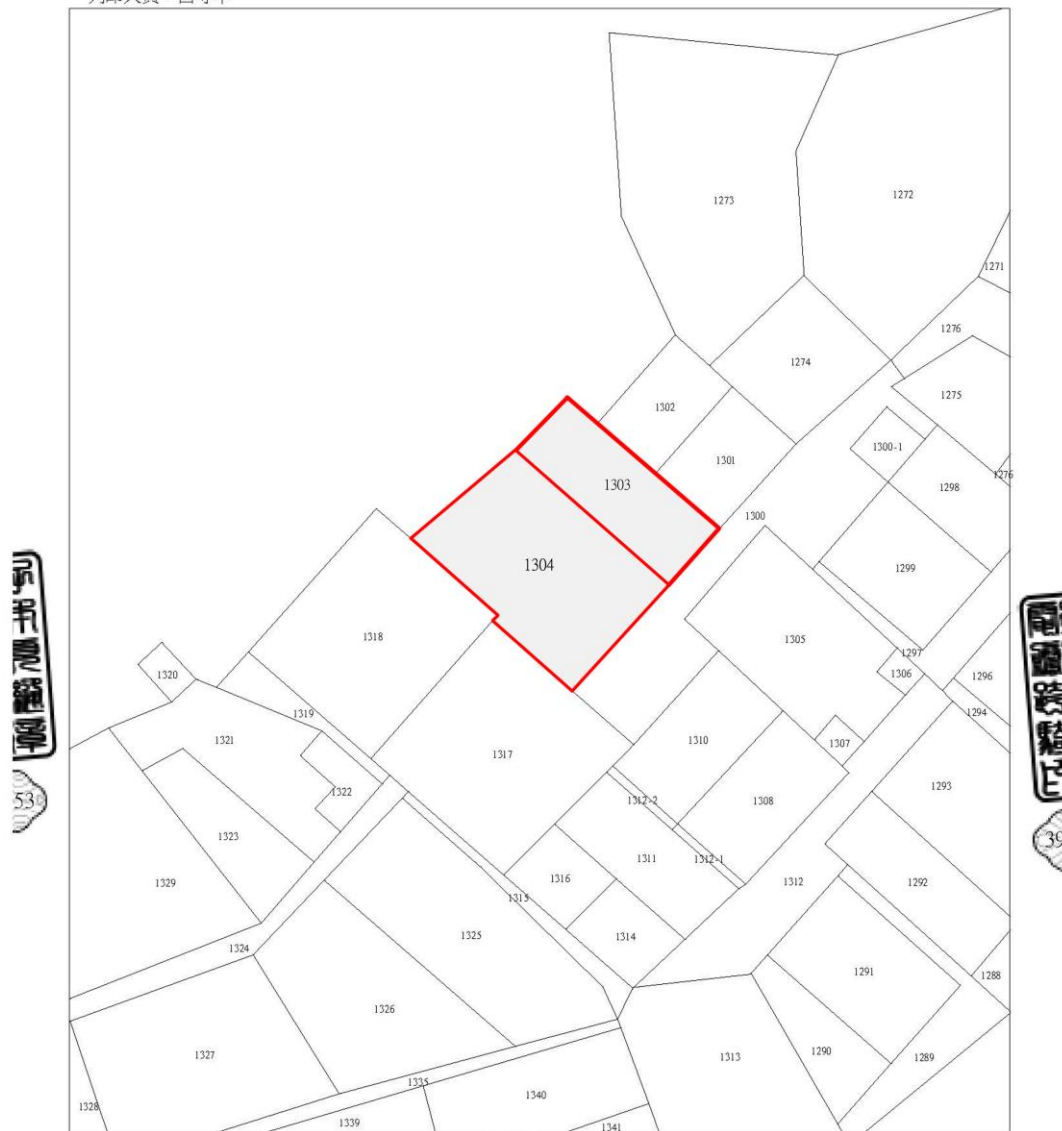
金門縣定古蹟「湖前陳宗烱洋樓」指定範圍與位置圖

金門縣金湖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4年06月24日11時35分 收件號：104WA005045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1304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呂守中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4WA005045PIC1BBF4CC4649EDA79AEB861067C4D4

金門縣定古蹟「湖前陳宗炯洋樓」地籍圖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84510 號

主旨：公告指定「庵邊呂朝選宅」為本縣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以及本縣 104 年 7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庵邊呂朝選宅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湖鎮庵邊 6 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古蹟本體面積：238.82 m²。

（二）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門縣金湖鎮庵邊段 507 地號(部分劃定)/面積 735.00 m²(劃定範圍面積/114.00 m²、527 地號/211.00 m²、528 地號/27.00 m²、529 地號/148.00 m²；總劃定面積:500.00 m²。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僑匯閩南樣式建築，但其裝飾如水車堵等用浮雕彩瓷(馬約利卡瓷磚)及女兒牆欄杆表現不同文化風格之融合。

2、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木雕極佳，前方向寮步口挑簷、斗座精美。顯現地方營造之特色。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建築內部之構造悠美、雕刻秀麗、花磚獨特，並融合中西元素，具稀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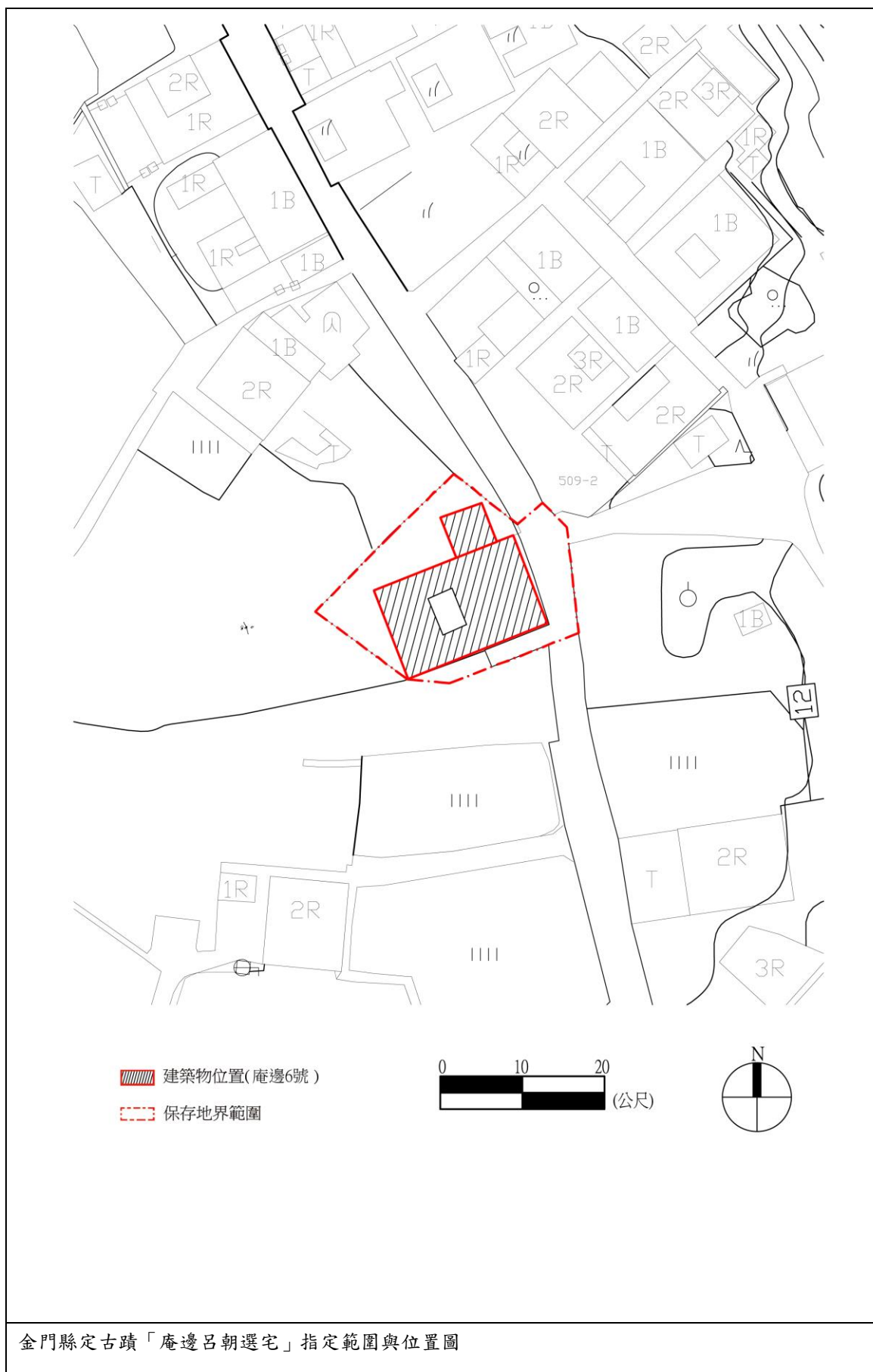
（二）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 款。

六、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陳 福 海

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庵邊呂朝選宅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湖鎮庵邊 6 號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1. 古蹟本體面積：238.82 m² 2.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 金門縣金湖鎮庵邊段 507 地號(部分劃定)：面積 735.00 m²(劃定範圍面積：114.00 m²) 527 地號/211.00 m² 528 地號/27.00 m² 529 地號/148.00 m² 總劃定面積：500.00 m²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僑匯閩南樣式建築，但其裝飾如水車堵等用浮雕彩瓷(馬約利卡瓷磚)及女兒牆欄杆表現不同文化風格之融合。 (二)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木雕極佳，前方向寮步口挑簷、斗座精美。顯現地方營造之特色。 (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建築內部之構造悠美、雕刻秀麗、花磚獨特，並融合中西元素，具稀少性。 二、指定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 款。
備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84510 號 公 告 依 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 2. 104 年 7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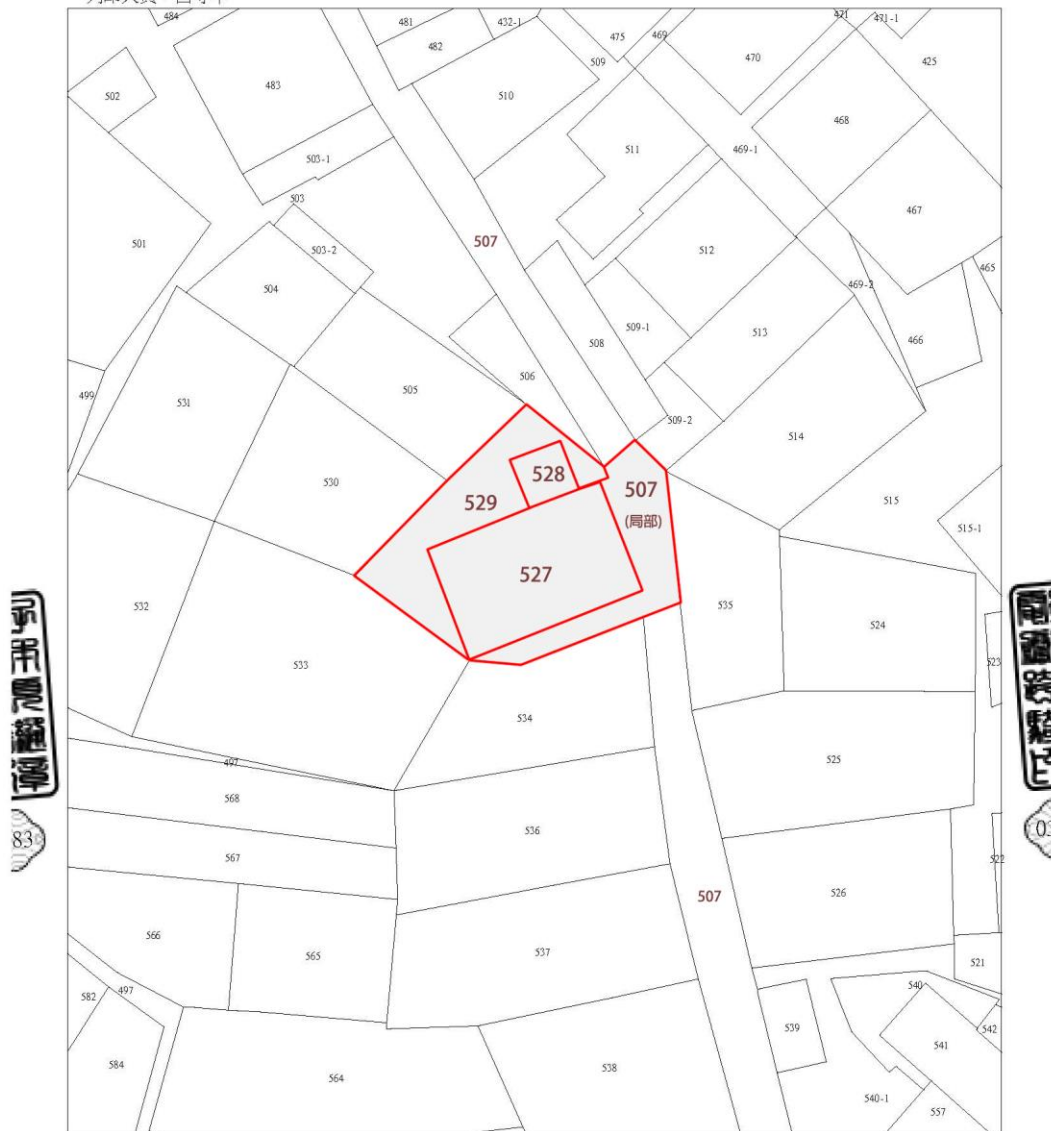


金門縣金湖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4年06月24日11時35分 收件號：104WA005045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湖鎮庵邊段527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呂守中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4WA005045P1C1BBF4CC4649EDA79AEB861067C4D4

金門縣定古蹟「庵邊呂朝選宅」地籍圖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84511 號

主旨：公告指定「料羅吳氏六路大厝」為本縣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以及本縣 104 年 7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料羅吳氏六路大厝。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料羅里料羅 100、101 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古蹟本體面積：606.31 m²。

（二）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段 1359 地號/342.00 m²、1360 地號/212.00 m²、1362 地號/92.00 m²、1404-1 地號/39.00 m²、1405 地號/88.00 m²、1409 地號/143.00 m²地號；總面積 1016.00 m²。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為本地最大民宅，木構造精美，為料羅吳氏最早大厝，整體形制、符號形式豐富，有代表性，金門與澎湖間貿易之脈絡，亦為地區少見，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 2、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木構架用量極多，前陟規後方面天井處有廊，構成特殊平面，顯現大木匠之巧思，木作匠藝水準極高，記錄當時匠人工藝水準。
-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建築格局為雙落帶雙陟歸(六路大厝)與雙護龍，因有六道縱向牆體與左右護龍，稱其「六路大厝」，以金門地區傳統閩南式建築比較，此建築格局宏大。其六路牆體均為穿鬪式木構造，為金門地區唯一，且木構架之地檻均係石造。
- 4、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興建年代久遠，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整體格局宏大，具再利用價值及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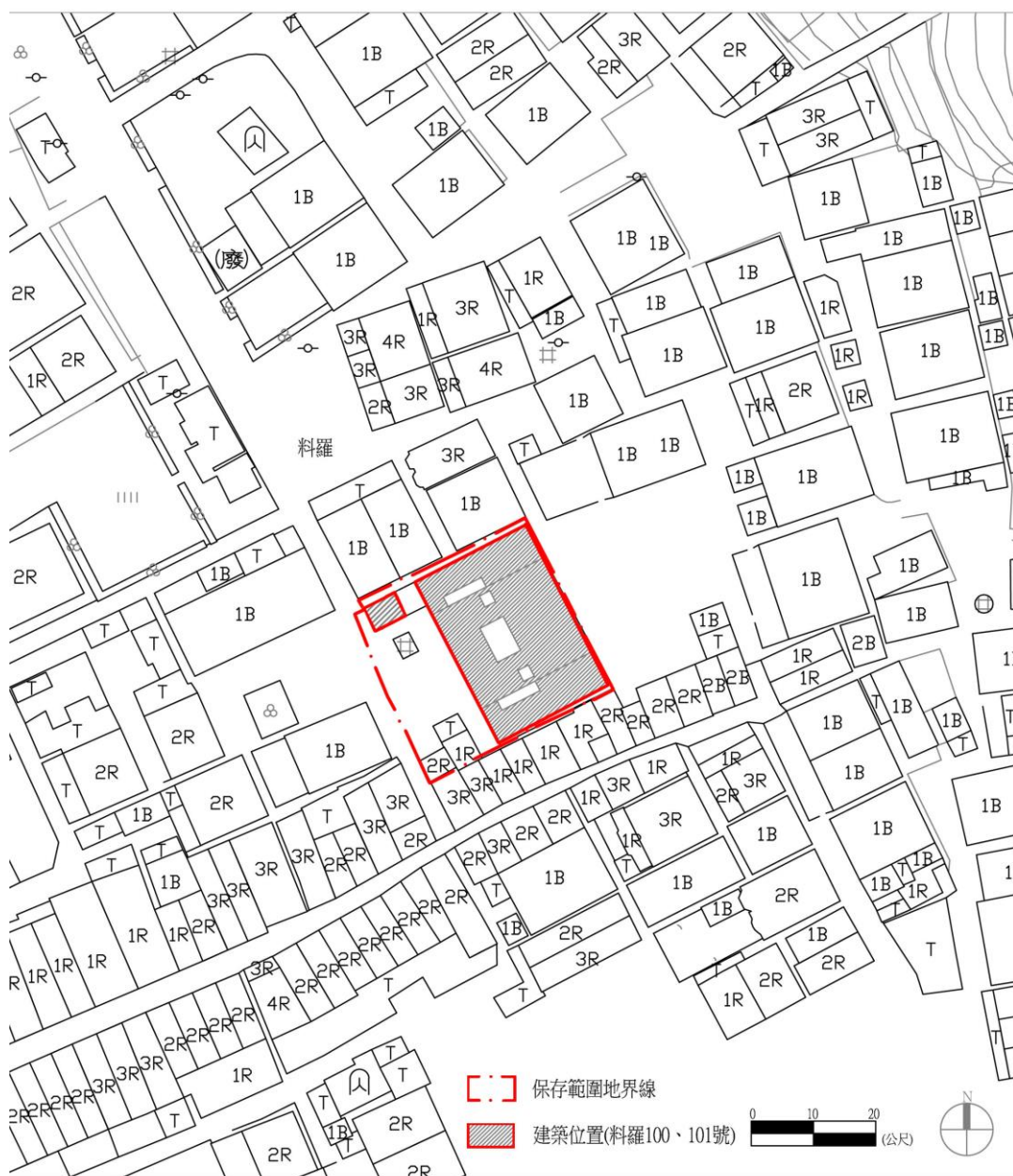
（二）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5 款。

六、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陳 福 海

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料羅吳氏六路大厝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湖鎮料羅里料羅 100、101 號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1. 古蹟本體面積：606.31 m² 2. 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 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段 1359 地號/342.00 m²、1360 地號/212.00 m²、1362 地號/92.00 m²、 1404-1 地號/39.00 m²、1405 地號/88.00 m²、1409 地號/143.00 m²地號 總面積 1016.00 m²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為本地最大民宅，木構造精美，為料羅吳氏最早大厝，整體形制、符號形式豐富，有代表性，金門與澎湖間貿易之脈絡，亦為地區少見，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二)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木構架用量極多，前陟規後方面天井處有廊，構成特殊平面，顯現大木匠之巧思，木作匠藝水準極高，記錄當時匠人工藝水準。 (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建築格局為雙落帶雙陟歸(六路大厝)與雙護龍，因有六道縱向牆體與左右護龍，稱其「六路大厝」，以金門地區傳統閩南式建築比較，此建築格局宏大。其六路牆體均為穿闌式木構造，為金門地區唯一，且木構架之地樑均係石造。 (四)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興建年代久遠，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整體格局宏大，具再利用價值及潛力。 二、法令依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5 款。
備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84511 號 公 告 依 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 2. 104 年 7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金門縣定古蹟「料羅吳氏六路大厝」指定範圍與位置圖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4年06月24日11時35分 收件號：104WA005045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段1359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呂守中



查驗碼：104WA005045P1C1BBF4CC4649EDA79AEB861067C4D4

96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84514 號

主旨：公告指定「浦邊何德奪古厝」為本縣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以及本縣 104 年 7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浦邊何德奪古厝。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沙鎮浦邊 43、44 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古蹟本體面積：古蹟本體面積：195.21 m²。

（二）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門縣金沙鎮浦邊段 1203 地號/面積 213.00 m²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本建物為晚清閩南樣式僑匯建築之典型，其入口凹壽泥塑精美，具歷史文化價值。

2、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具地域特色及代表性，可做為菲律賓僑匯之歷史見證。

3、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於清末興建，具當代民間營造技術之代表性。

4、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空間格局完整，可做為住家民宿、活動中心、甚至茶藝館、餐廳等。具再利用價值及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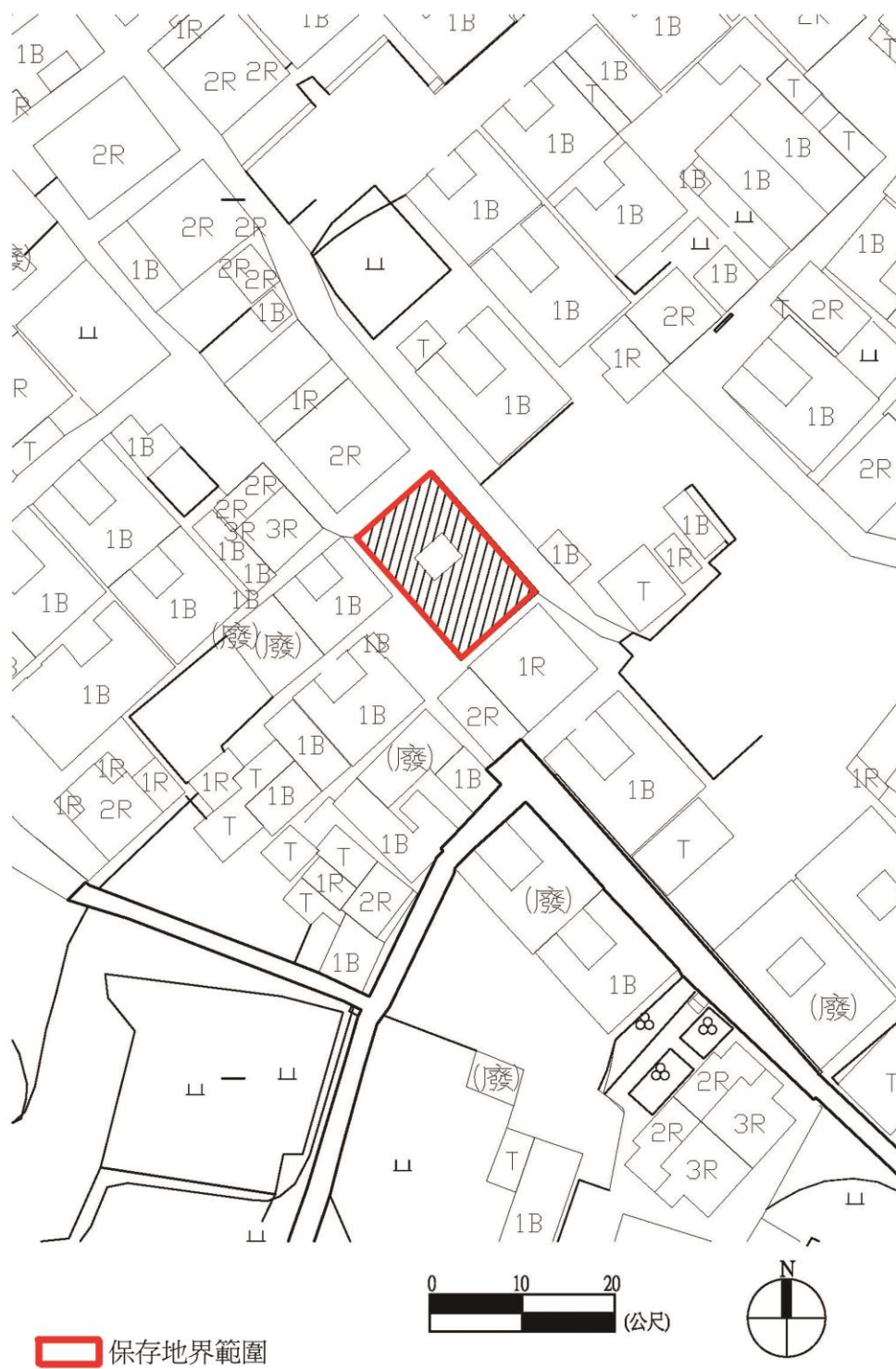
（二）指定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5 款。

六、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陳 福 海

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浦邊何德奪古厝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沙鎮浦邊 43、44 號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1. 古蹟本體面積：195.21 m ² 2.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門縣金沙鎮浦邊段 1203 地號/面積 213.00 m ²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本建物為晚清閩南樣式僑匯建築之典型，其入口凹壽泥塑精美，具歷史文化價值。 (二)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具地域特色及代表性，可做為菲律賓僑匯之歷史見證。 (三)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於清末興建，具當代民間營造技術之代表性。 (四)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空間格局完整，可做為住家民宿、活動中心、甚至茶藝館、餐廳等。具再利用價值及潛力。 二、指定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5 款。
備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84514 號。 公 告 依 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 2. 104 年 7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金門縣定古蹟「浦邊何德奪古厝」指定範圍與位置圖

地籍圖謄本

金門電謄字第015236號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沙鎮浦邊段120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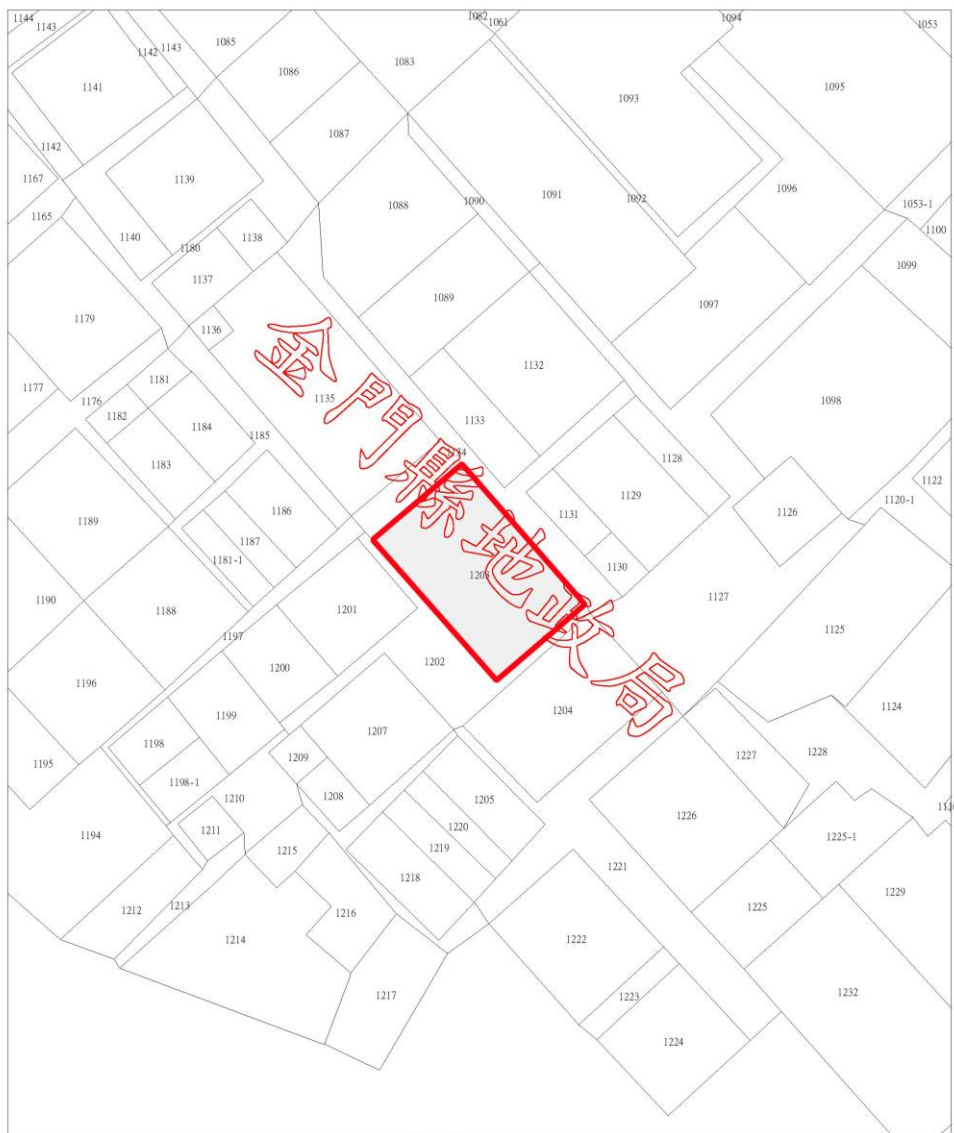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本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中華民國 104年06月11日08時48分

局長：鄭傑民（代理）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邦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F*DW38LCVK*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金門縣定古蹟「浦邊何德奪古厝」地籍圖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84517 號

主旨：公告指定「何厝陳氏古厝」為本縣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以及本縣 104 年 7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何厝陳氏古厝。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沙鎮何厝 20 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古蹟本體面積：353.89 m²。

（二）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沙鎮高坑劃測段 92、94、95、96 地號，總面積 571.40 m²。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為何厝陳氏開基祖房之一，代表地區重要的歷史與文化。

2、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天井(深井)規模大，為地域少見，正屋前巷頭四組出挑斗拱，亦為承重牆檁造少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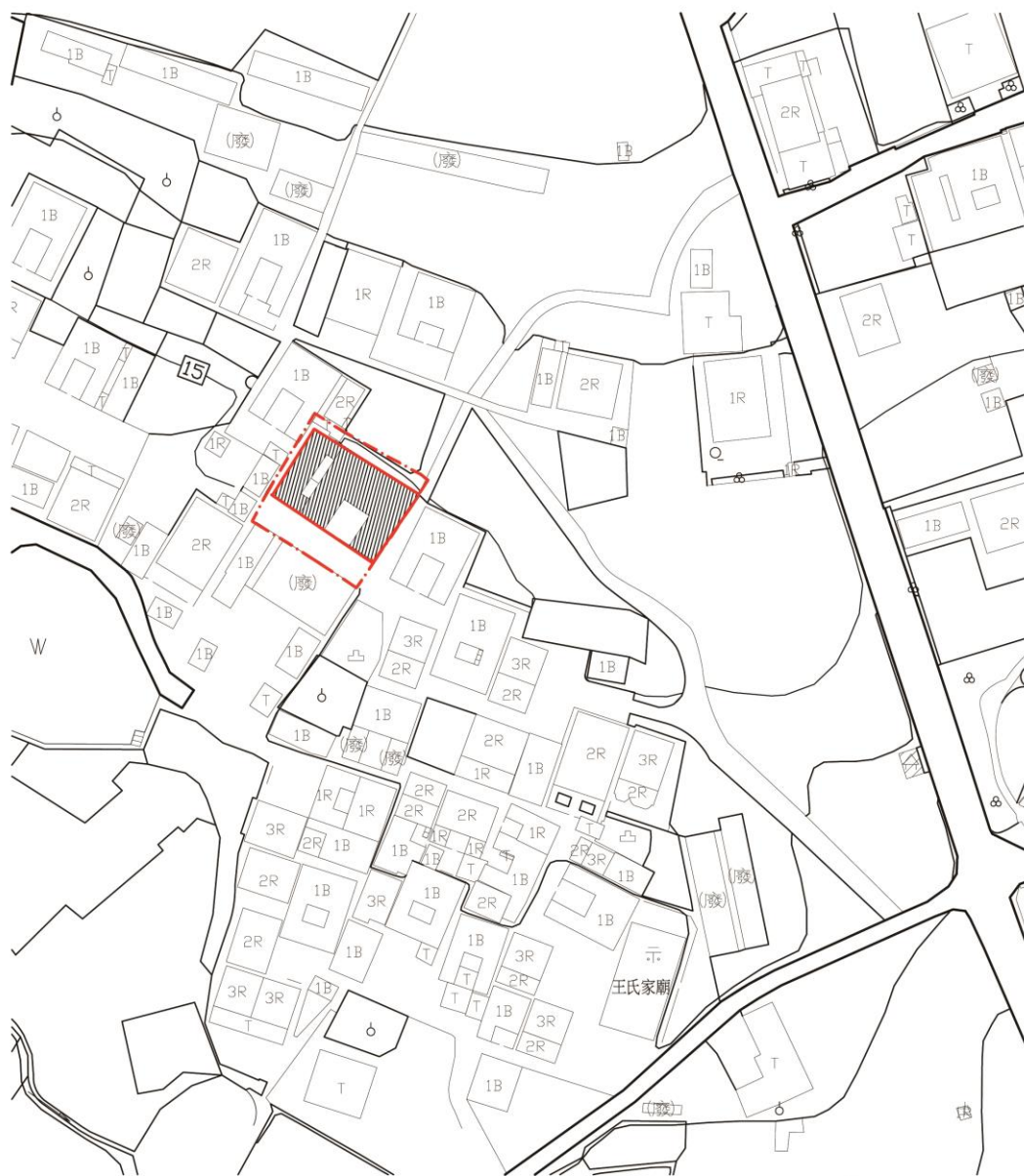
（二）指定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4 款。

六、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陳 福 海

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何厝陳氏古厝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沙鎮何厝 20 號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1. 古蹟本體面積：353.89 m ² 2.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 金沙鎮高坑劃測段 92、94、95、96 地號 總面積 571.40 m ² 。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為何厝陳氏開基祖房之一，代表地區重要的歷史與文化。 (二)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天井(深井)規模大，為地域少見，正屋前巷頭四組出挑斗拱，亦為承重牆擱檁造少有者。 二、指定法令依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4 款。
備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84517 號。 公 告 依 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 2. 104 年 7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建築物位置(何厝20號)

 保存地界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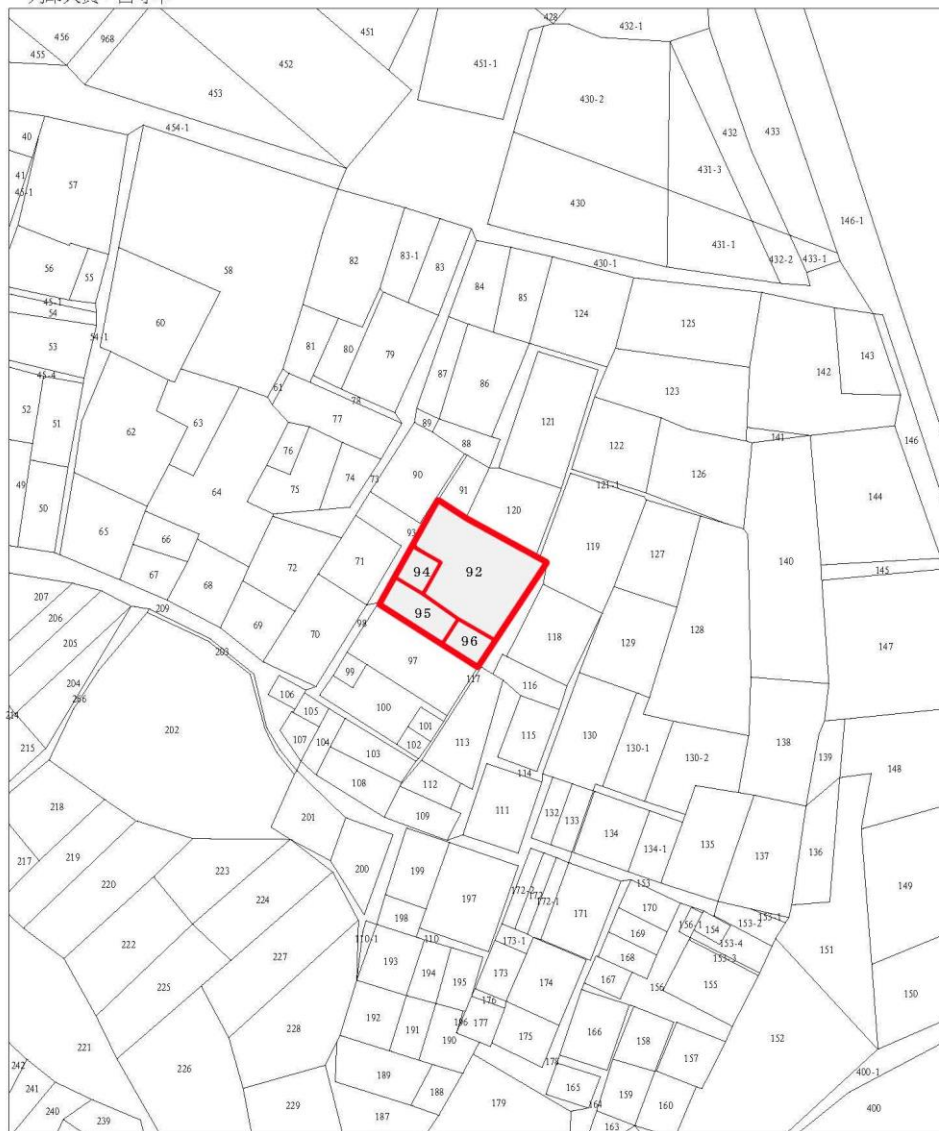
金門縣定古蹟「何厝陳氏古厝」指定範圍與位置圖

金門縣金沙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4年06月24日11時19分 收件號：104WA005043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沙鎮高坑劃測段92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呂守中



比例尺：1/1000

查驗碼：104WA005043PIC1A1B07F33433A89F2146B3AC0C825

金門縣定古蹟「何厝陳氏古厝」地籍圖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84527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縣「許允選洋樓」、「吳氏古厝」、「陳篤浪古厝」等 3 處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第 2 項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條以及本縣 104 年 7 月 11 日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公告廢止本縣歷史建築「許允選洋樓」。

(一)名稱：許允選洋樓。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城鎮南門里民族路 214 號。

(四)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之土地範圍：金城鎮城段 7325-0039 地號。

(五)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許允選洋樓於 92 年 3 月 31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由於具有歷史文化價值，樣式為金門洋樓最特殊之一例。建築雖小，但係臨後浦南門海仔保存完之歷史文化資產節點，具有強烈再利用的可能性，業經指定為縣定古蹟，是以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廢止其歷史建築身分。

二、公告廢止本縣歷史建築「吳氏古厝」

(一)名稱：吳氏古厝。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料羅里料羅 100、101 號。

(四)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之土地範圍：金湖鎮料羅段 1359-0000、1360-0000、1409-0000 地號。

(五)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吳氏古厝於 94 年 12 月 9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由於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為本地最大民宅，木構造精美，為料羅吳氏最早大厝，整體形制、符號形式豐富，有代表性，金門與澎湖間貿易之脈絡，亦為地區少見，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業經指定為縣定古蹟，是以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廢止其歷史建築身分。

三、公告廢止本縣歷史建築「陳篤浪古厝」

(一)名稱：陳篤浪古厝。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沙鎮陽翟 18 號。

(四)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之土地範圍：金門縣金沙鎮陽宅段 1213、1214、1283、1284 地號。

(五)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陳篤浪古厝於 92 年 12 月 1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由於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格局為雙落大厝帶左陟歸，前陟歸起疊樓，具稀少性，不易再現…。業經指定為縣定古蹟，是以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廢止其歷史建築身分。

四、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084532 號

主旨：公告指定「蔡厝蔡氏家廟」為本縣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以及本縣 104 年 7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蔡厝蔡氏家廟

二、種類：祠堂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沙鎮蔡厝 4 號右側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古蹟本體面積：230.44 m²

（二）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金門縣金沙鎮大山段 992 地號/4464.00 m²、993 地號/1087.00 m²、993-1 地號/651.00 m²、994 地號/136.00 m²、995 地號/96.00 m²、996 地號/1235.00 m²、997 地號/402.00 m²。總面積：8071.00 m²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藝術文化價值高，顯示金門與同安地區文化關聯性。

2、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為重要人物蔡復一族人家廟。

3、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為三蓋廊格局之宗祠，其木構柱樑較細，各間疏散而質樸，為早期之風格。

4、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木構造工法精細獨特，未上彩繪之棟架為地區少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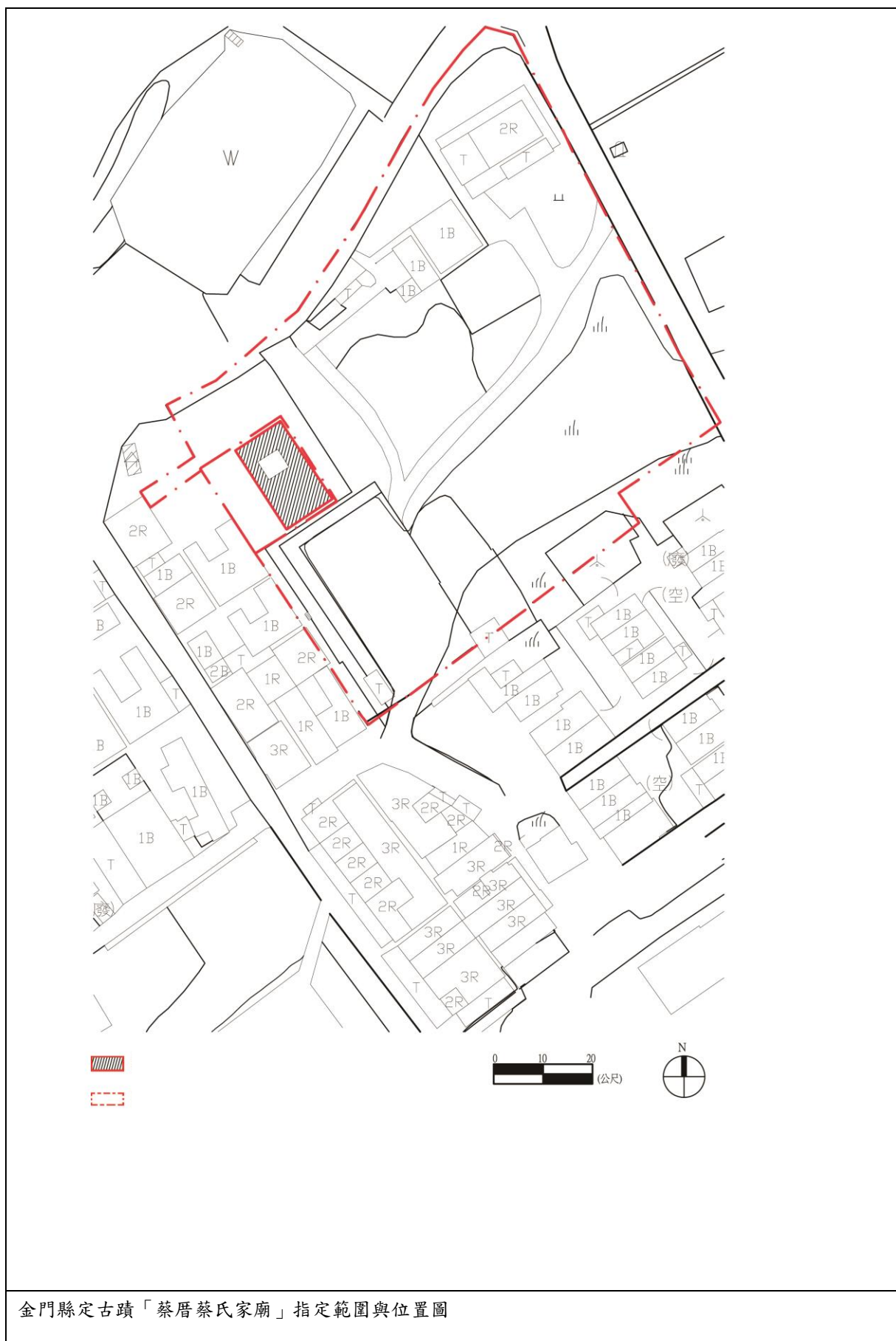
（二）指定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六、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陳 福 海

古蹟指定公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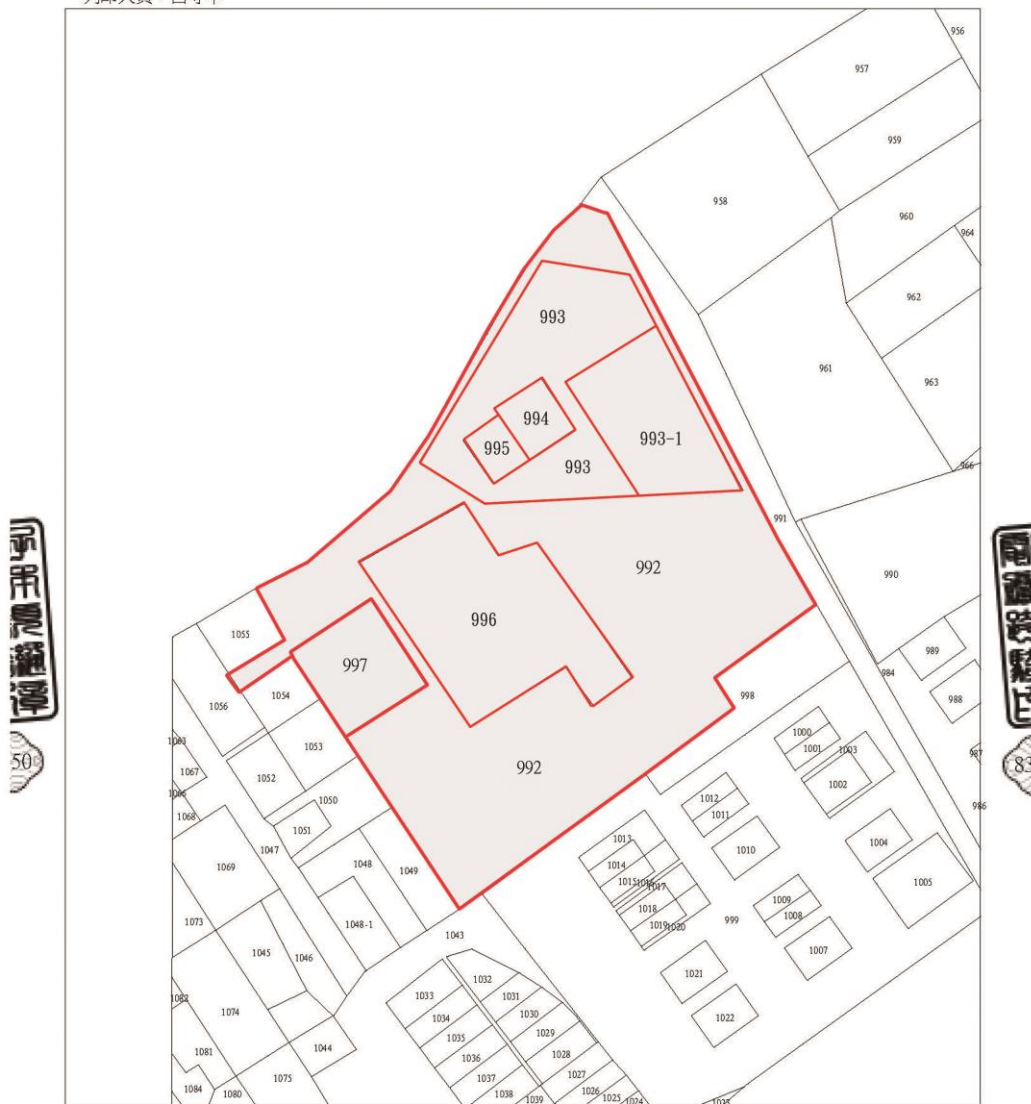
名稱	蔡厝蔡氏家廟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祠堂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沙鎮蔡厝 4 號右側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1. 古蹟本體面積：230.44 m² 2.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 金門縣金沙鎮大山段 992 地號/4464.00 m² 993 地號/1087.00 m² 993-1 地號/651.00 m² 994 地號/136.00 m² 995 地號/96.00 m² 996 地號/1235.00 m² 997 地號/402.00 m² 總面積：8071.00 m²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藝術文化價值高，顯示金門與同安地區文化關聯性。 (二)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為重要人物蔡復一族人家廟。 (三)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為三蓋廊格局之宗祠，其木構柱樑較細，各間疏散而質樸，為早期之風格。 (四)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木構造工法精細獨特，未上彩繪之棟架為地區少見。 二、指定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備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84532 號。 公 告 依 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 2. 104 年 7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4年06月24日11時19分 收件號：104WA005043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沙鎮大山段992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呂守中



比例尺：1/1000

查驗碼: 104WA005043PIC1A1B07F33433A89F2146B3AC0C825

金門縣定古蹟「蔡厝蔡氏家廟」地籍圖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007169 號

主旨：公告指定「湖前陳氏古厝群」為本縣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4 條，以及本縣 104 年 7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湖前陳氏古厝群。

二、種類：宅第（湖前 47、49、56、57 號）、祠堂（湖前 48 號）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湖前 47、48、49、56、57 號。

（一）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1、陳芳敬古厝／46 號／古蹟本體面積：265.28 m²；保存範圍土地面積：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377 地號／面積：300.00 m²；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378 地號／面積：245.00 m²。
- 2、陳芳坑古厝／47 號／古蹟本體面積：205.91 m²；保存範圍土地面積：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379 地號／面積：22.00 m²；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381 地號／面積：396.00 m²。
- 3、湖前陳氏宗祠／48 號／古蹟本體面積：215.03 m²；保存範圍土地面積：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383 地號／面積：227.00 m²；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384 地號／面積：348.00 m²；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05 地號／面積：643.00 m²；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06 地號／面積：31.00 m²；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07 地號／面積：202.00 m²。
- 4、陳芳坑宅／49 號／古蹟本體面積：207.59 m²；保存範圍土地面積：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385 地號／面積：93.00 m²；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386 地號／面積：361.00 m²。
- 5、陳芳猷古厝／56 號／古蹟本體面積：251.60 m²；保存範圍土地面積：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08 地號／面積：276.00 m²，劃定 106.00 m²；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11 地號／面積：284.00 m²；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12 地號／面積：165.00 m²；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12-1 地號／面積：50.00 m²。
- 6、陳芳窗古厝／57 號／古蹟本體面積：197.09 m²；保存範圍土地面積：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08 地號／面積：276.00 m²，劃定 170.00 m²；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09 地號／面積：181.00 m²；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10 地號／面積：238.00 m²。

（二）保存範圍土地面積：公告範圍為 4062.00 m²。

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為湖前地區重要建築群落，由 6 幢建築組成，其中 1 幢為兩進之宗祠，餘 5 幢為兩落大厝之僑匯建築（其中兩幢帶有陡歸）。其人文背景資料豐富，建築精美。尤其以陳芳窗古厝（57 號）之正立面石材、磚材之砌作與雕刻及交趾燒裝飾均十分精美，藝術價值高。
- 2、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建築由當時泉州匠師團隊所打造，石磚木作工藝精細準確，展現當代營建技術之高水準。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正立面磚砌拼花、泥塑、交趾燒裝飾、木作雕刻門扇，為地區工藝精品；另陳芳猷古厝（56號）之祖龕，為地區少見。

4、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建築群落區域保持完整，未來可妥善規劃，具再利用價值及潛力。

（二）指定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5款所列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及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1式2份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陳 福 海

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湖前陳氏古厝群			
類別	縣定古蹟			
種類	宅第（湖前 47、49、56、57 號）、祠堂（湖前 48 號）			
位置或地址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 47、48、49、56、57 號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項目 門牌	古蹟本 體面積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	總面積
	陳芳敬古厝 46 號	265.28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377 地號／面積：300.00 m ²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378 地號／面積：245.00 m ²	545.00 m ²
	陳芳坑古厝 47 號	205.91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383 地號／面積：227.00 m ²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384 地號／面積：348.00 m ²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05 地號／面積：643.00 m ²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06 地號／面積：31.00 m ²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07 地號／面積：202.00 m ²	418.00 m ²
	湖前陳氏宗祠 48 號	215.03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383 地號／面積：227.00 m ²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384 地號／面積：348.00 m ²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05 地號／面積：643.00 m ²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06 地號／面積：31.00 m ²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07 地號／面積：202.00 m ²	1451.00 m ²
	陳芳坑宅 49 號	207.59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385 地號／面積：93.00 m ²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386 地號／面積：361.00 m ²	454.00 m ²
	陳芳猷古厝 56 號	251.60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08 地號／面積：276.00 m ² ， 劃定 106.00 m ²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11 地號／面積：284.00 m ²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12 地號／面積：165.00 m ²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12-1 地號／面積：50.00 m ²	605.00 m ²
	陳芳窗古厝 57 號	197.09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08 地號／面積：276.00 m ² ， 劃定 170.00 m ²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09 地號／面積：181.00 m ²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10 地號／面積：238.00 m ²	589.00 m ²
	保存範圍土地面積			4062.00 m ²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為湖前地區重要建築群落，由 6 幢建築組成，其中 1 幢為兩進之宗祠，餘 5 幢為兩落大厝之僑匯建築（其中兩幢帶有陡歸）。其人文背景資料豐富，建築精美。尤其以陳芳窗古厝（57 號）之正立面石材、磚材之砌作與雕刻及交趾燒裝飾均十分精美，藝術價值高。 (二)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建築由當時泉州匠師團隊所打造，石磚木作工藝精細準確，展現當代營建技術之高水準。 (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正立面磚砌拼花、泥塑、交趾燒裝飾、木作雕刻門扇，為地區工藝精品；另陳芳猷古厝（56 號）之祖龕，為地區少見。 (四)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建築群落區域保持完整，未來可妥善規劃，具再利用價值及潛力。 二、指定法令依據：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5 款所列基準。			
備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府文資字第 1050007169 號。 公告依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4 條。 2. 104 年 7 月 1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地籍圖謄本

金門電謄字第001652號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140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本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中華民國 105年01月22日09時41分

局長：許鴻志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地籍測量工程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B596SSKPL4B，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湖前陳氏古厝群保存地籍範圍

金門縣定古蹟湖前陳氏古厝群保存範圍面積：4062 m²

G P N
2009502658